

上海市黄浦区交通管理中心——2026年度黄浦区道路停车协管服务（两包件）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310101000251204158794-01298531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HPZFCG2025-10243

采购人单位: 上海市黄浦区交通管理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12月23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需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附件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 现就下列上海市黄浦区交通管理中心——2026 年度黄浦区道路停车协管服务(两包件)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 欢迎有意向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概况:

- 项目编号: 310101000251204158794-01298531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HPZFCG2025-10243)。
- 项目名称: 上海市黄浦区交通管理中心——2026 年度黄浦区道路停车协管服务(两包件)项目。
- 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包基本概况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包件一: 2026 年度 黄浦东片 区道路停 车协管服 务	2		29900000.00	(1)服务内 容:道路停 车场是城市 停车设施的 重要组成部 分, 通过本 项 目 的 运 营, 为黄浦 区道路停车 提供必要的 停车服务和 运行保障。 本项目共 74 条停车 路段, 停车 泊位 1422 个。 (2)合同履 行期限(服 务期): 一 年。	0.00	

					(3)项目属性:服务类。 (4)最高限价(元): 29,900,000 元 (具体要求 详见“第三 章 招标需 求”)		
2	包件二: 2026 年度 黄浦西片 区道路停 车协管服 务	2		14050000.00	(1)服务内 容:道路停 车场是城市 停车设施的 重要组成部 分,通过本 项目 的运 营,为黄浦 区道路停车 提供必要的 停车服务和 运行保障。 本项目共 40 条停车 路段,停 车泊位 703 个。 (2)合同履 行期限(服 务期):一 年。 (3)项目属 性:服务类。 (4)最高限	0.00	

				价 (元): 14,050,000 元 (具体要求 详见“第三 章 招标需 求”)		
--	--	--	--	---	--	--

包件一: 2026 年度黄浦东片区道路停车协管服务

(1) 服务内容:道路停车场是城市停车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 通过本项目的运营, 为黄浦区道路停车提供必要的停车服务和运行保障。本项目共 74 条停车路段, 停车泊位 1422 个。

(2)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 一年。

(3) 项目属性: 服务类。

(4) 最高限价 (元): 29,900,000 元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包件二: 2026 年度黄浦西片区道路停车协管服务

(1) 服务内容:道路停车场是城市停车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 通过本项目的运营, 为黄浦区道路停车提供必要的停车服务和运行保障。本项目共 40 条停车路段, 停车泊位 703 个。

(2)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 一年。

(3) 项目属性: 服务类。

(4) 最高限价 (元): 14,050,000 元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4、采购预算编号:2026-00005049, 2026-K00005051, 2026-00005050, 2026-K00005052,

5、采购预算金额: 43950000.00 元 (国库资金: 43950000.00 元)

6、合同履约期限: 所有包件: 一年。

7、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8、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如允许, 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 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9、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如安排踏勘, 相应踏勘要求及信息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资金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本项目不得转包;
 -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完整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评审时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并将其视同小微型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6)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注: 资格审查办法及要求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 2025-12-24 至 2026-01-04,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http://www.zfcg.sh.gov.cn/>)。
- 3、方式: 网上获取, 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招标文件。(本项目采取网上报名形式, 报名无需到现场, 不进行报名审核, 无需提供纸质文件。)。
- 4、售价(元): 0 (本项目全过程不收取任何费用)。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01-14 11:00:00 (北京时间), 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 2、投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http://www.zfcg.sh.gov.cn/>)。
- 3、开标时间: 2026-01-14 11:00:00 (北京时间)。
- 4、开标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北海路8号福申大厦801会议室(远程开标, 无需至现场,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准备好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通过网络远程操作即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它补充事宜:

-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 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 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 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 2、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 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 3、采购中心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 投标人无须事前致电提醒签收。

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 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采购中心;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 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 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400-881-7190;

5、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 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 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 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采购中心仅作为平台使用方, 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补充: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完整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评审时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并将其视同小微型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获取招标文件的其他说明: 本项目根据市、区财政相关部门要求, 必须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采购。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 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 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其中投标签收回执仅作为平台操作流程步骤, 采购中心对投标文件上传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或造成的损失, 请及时联系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400-881-7190。

注意: 潜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 如因潜在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潜在的投标人或填表者承担。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 (1) 本项目开标无需至现场, 投标人通过网络进行远程操作即可;
- (2) 投标人应提前准备好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

(3) 投标人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网络环境畅通, 并事先做好必要的调试、准备等工作。

4、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 投标人无需致电提醒签收及其相关事宜; 投标人如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 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须由法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告知采购中心。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上海市黄浦区交通管理中心;**

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 10 楼;**

邮编: ；

联系人: **杨沁**;

联系方式: **63201616-8601**;

传真: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北海路 8 号 8 楼**;

邮编: ；

联系方式: **021-6335012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朱先生**;

电话: **021-63350120**;

传真: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部分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编号、名称及属性	项目编号: 310101000251204158794-01298531 项目名称: 上海市黄浦区交通管理中心——2026 年度黄浦区道路停车协管服务 (两包件) 项目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HPZFCG2025-10243 项目属性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2	信用记录	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法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 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集中采购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 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 请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或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本项目采购产品中如有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投标人须提供由具备相应资格的认证机构 (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为准) 所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应与所投产品一一对应, 并在证书中用记号笔将相应产品型号标记出来), 否则其投标文件视为未实质性响应, 作无效标处理 。
4	集采代理机构	集中采购机构: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北海路 8 号 8 楼
5	答疑与澄清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答疑、澄清会议。 如需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 并以书面形式周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 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如允许, 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 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投标保证金	免
13	投标文件组成及密封	投标文件(电子)数量: 1份(无需提供任何纸质投标文件和资料); 正本数量: 1份; 副本数量: 0份。 密封方式: 电子加密。
14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日历天 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5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上传所需工具软件请自行至网站查询下载), 无需至现场投标。
16	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	2026-01-14 11:00:00 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 投标人无需致电提醒签收及其相关事宜; 投标人如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 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须由法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告知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
17	开标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北海路 8 号福申大厦 801 会议室(远程开标, 无需至现场,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提前准备好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通过网络远程操作即可)

1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9	中小企业政策	<p>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政策情况, 详见采购公告和招标文件约定。</p> <p>1、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2、如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型和微型企业按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注: 中小微企业的认定, 按财库〔2020〕46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相关政策执行, 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规定。凡不按规定提供或提供无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证明材料的供应商, 均不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p>
20	中标结果公告与查询方法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将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21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采购人与中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内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
22	履约保证金	如招标文件中约定, 中标人需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则合同签订时, 上海市黄浦区交通管理中心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 上海市黄浦区交通管理中心 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3	付款方式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24	招标代理费用	<p>本项目无需缴纳任何费用。</p> <p>如在招投标过程中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冒用上海市黄浦区交通管理中心或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名义收取任何费用(诸如报名费、购买招标文件费或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 请及时与上海市黄浦区交通管理中心或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若因此造成自身财产损失请立即报警。</p>
25	询问及质疑受理	<p>1、潜在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约定向采购人或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提出询问和质疑。</p> <p>2、若提出的询问或质疑内容超出上海市黄浦区交通管理中心对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委托授权范围的,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无权受理和答复, 潜在投标人应直接向采购人提出。</p>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中“本项目询问、质疑受理委托的授权范围”的对应内容。
26	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解释权	集中采购机构保留本项目招标文件（除“第三章 招标需求”外）的解释权。各方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容应当秉持“常规理解”和“善意解释”的原则进行解读，若各方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存在重大分歧或者争议的，应以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作出的释义为准。（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

第二部分

一、前言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的规定, 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政采云平台”)(网址: 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上进行。“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负责运行管理, 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 若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 请与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 联系地址: 上海市肇嘉浜路800号, 客服电话: 400-881-7190。

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电子招投标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 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 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如果采购人对采购云平台相关流程、设置、操作及要求有异议, 请向上海市财政局提出。

本项目发现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形的, 其投标无效:

- (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政采云平台”。
- (2) 电子投标文件乱码、无法解密或数据包丢失。
- (3) 不符合本项目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文件不按招标文件中的明确要求进行签署、盖章的。
- (5) 未对招标需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详见招标需求及其他相关章节。
- (6)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投标人采用联合投标的;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投标人采用进口产品投标的。
- (7) 投标文件有效期短于招标要求。
- (8) 已为拟投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 (9) 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
- (10)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 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法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11)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 但投标人未提供符合要求的节能认证证书, 视作无效标。
- (12) 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应标情形的
- (13) 其他法定情形或招标文件约定情形。

二、总则

1、招标依据:

本项目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策规定。

2、定义

- 2.1 “采购人”指本项目中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集中采购机构”：指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 2.3 “投标人”指已依法报名参与本项目并获采购文件，有意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 3.2 如招标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 3.1 条规定外，还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 (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文件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知识产权

- 4.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4.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5、投标费用

- 5.1 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2 本项目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成本中列支。
- 5.3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免。

三、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为确保招标文件准确性, 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是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

6.2 投标人不得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中心向其单独提供额外的项目资料。招标文件如需补正资料或调整内容, 采购人及采购中心会通过发布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 通知所有投标人。

6.3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应按采购云平台设置要求如实登记联系人、电话、邮箱、传真等有效联系方式; 若因投标人自身填写虚假或失效信息, 造成采购人与集中采购机构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6.4 除非特殊情况, 招标文件不提供与招标项目有关的社会背景、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以及有关常识性内容, 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应当了解上述与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 可以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会依法进行书面答复, 如有必要, 还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

7.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能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更正, 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 并通知所有供应商。

7.3 如果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且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 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更正公告为准。

7.4 投标人在答疑澄清期间, 应主动查收相关澄清、修改、更正等补充文件, 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

四、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编制总体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8.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依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修正。

8.3 投标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的最终结果为正本, 如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纸质文件的, 均为副本。副本只能是正本导出后的影印本。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所有来往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如提供其他语言的资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 必须翻译成中文, 评审时以中文为准。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常规内容构成（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需求索引表（需显示招标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页码））；
- (2) 投标函扫描件
- (3) 资格声明函扫描件；
-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扫描件；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 (6)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三证或五证合一）；
-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8)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9) 各类资质、荣誉证书扫描件；
- (10) 同类型项目成功案例介绍及最终用户的有效联系方式；
- (11) 投标报价一览表；
- (12) 技术规范偏离表、简要说明一栏表等；
- (13) 提供主要产品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文件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扫描件；
- (14) 投报产品的技术文件（如投标设备的3C认证、质量保证书、检测报告、技术资料，投标设备为进口设备的应提供相应许可类文件及进口报关资料等）；
- (15) 按采购需求编制的各项方案、图纸、项目实施的组织设计等；
- (16) 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17) 售后服务承诺（保修期内售后服务的内容、期限、响应时间、措施及收费情况；保修期外的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
- (18)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 (19)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注：上传的资料应为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若因投标人上传的资料模糊不清、无法识别，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11、投标报价

- 11.1 本项目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总价（开标价格）的金额精确到个位，小数点后数值不保留。
- 11.3 如项目明确为分包件采购的，报价也应按包件分开报价。
- 11.4 投标报价总价是直至项目验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为中标人支付合同价以外的汇兑差额、手续费、物料上涨费等任何费用。
- 11.5 投标报价表中的货物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 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的任一交货地点的交货价, 该交货价必须包括制造和装配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关税、增值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以及保险费和所有伴随服务的费用等;

(2) 项目需求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

11.6 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价格可按下列方式填写:

- (1) 按提供服务的内容分类报价。
- (2) 按提供服务的流程(或模块)进行报价。
- (3) 按提供服务的人力成本报价。

11.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分类报价, 其目的只是为了便于评委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1.8 投标人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9 中标人的中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12、投标文件编制的基本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 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 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 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 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12.3 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 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2.4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5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来源地的声明, 并要由装运货物时出具的原产地证书证实。

(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 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投标人应提供:

(a) 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

(b) 为使采购人能够正常、连续地使用所购货物,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货物从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每年的维护费用;

(c) 逐条对招标方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 说明自己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否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c)款时应注意: 招标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

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3、投标有效期

13.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即：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以日历天计算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内容。

14、投标文件的上传

14.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应先行了解和掌握网上投标方法和投标工具。

14.2 投标人应留足充裕的时间上传文件，如出现因 CA 证书、系统或网络故障或不懂操作方法等问题导致未能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五、开标与评标

15、开标

15.1 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招标的电子招投标项目，除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外，投标人无需至现场开标，按投标人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网络进行远程开标即可。

15.2 投标人在开标前应提前准备好可用于本项目开标解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投标人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畅通的网络环境，并事先做好软硬件调试及其他必要准备工作。

15.3 若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投标人需要到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可以委派一名代表参加开标会议（同一投标人仅允许一人进入开标会议室）。建议投标人代表携带好可用于本项目开标解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经过调试可用于上网解密操作的笔记本电脑（采购中心开标会议室通常备有电脑用于开标，但由于软硬件设置及兼容性原因，不保证能与投标人的 CA 证书匹配并正常使用）。

16、投标文件的澄清

16.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评标

17.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委会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组建。评委会按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对本项目进行评审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17.2 中标结果未公布前, 评标时间、地点、评委会成员信息及评审结果均依法保密, 恕不奉告。

17.3 包括投标人在内的其它组织或个人不得试图影响或干扰评标进程和结果。

18、政府采购政策 (以下政策如已失效或废止, 以最新发布且生效的政策为准)

18.1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其配套文件和目录

18.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

18.3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18.4 《上海市创新产品政府采购首购和订购实施办法》

18.5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8.6 《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18.7 其它与政府采购相关的政策

19、项目废标、流标的情形:

19.1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三家或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少于三家;

1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9.3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19.4 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

六、项目结果的查询

20、采购人确认中标结果后, 集中采购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 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21、中标人及未中标人可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查收中标及未中标通知书;

七、签订合同

22、签订合同

22.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天内,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签订合同。

22.2 合同签订方式: 中标人与采购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网上签订电子合同。

22.3 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应将电子合同打印一份后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即黄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斜土路 222 号 301 室)备案。。

23、变更、中止、终止或者撤销合同

23.1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3.2 依照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政策、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存在需要变更、中止、终止或者撤销合同的法定情形的, 从其规定。

八、常规付款方式

24、政府采购合同付款方式按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

25、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 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若相关法律法规或财政资金管理政策发生变化, 则以最新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黄浦区财政局最新政策口径为准。

九、质疑与投诉

26、质疑

2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 是指: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6.2 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权限范围, 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 招标文件无约定, 或虽有约定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 供应商可先交由集中采购机构梳理区分。

26.3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单位公章。

2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格式和要求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 号令), 并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填写。

26.5 质疑函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收到质疑函后,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要求质疑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补正的, 质疑供应商应当按要求补正相关材料。

26.6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投诉

2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黄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上海市斜土路 222 号 301 室)投诉。

27.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注: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的“第二部分”通篇内容为通用条款格式,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若与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等内容产生矛盾的,以“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的具体内容为准。

第三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事项	内容
1	采购单位	上海市黄浦区交通管理中心
2	项目名称	2026 年度黄浦区道路停车协管服务（两包件）项目
3	采购预算金额	包件一：2026 年度东片区道路停车协管服务 预算金额：29,900,000.00 元 包件二：2026 年度西片区道路停车协管服务 预算金额：14,050,000.00 元
4	项目属性	服务 √
5	采购意向是否已公开	2025 年 10 月 30 日已公开
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small>（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 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small>	其他未列明行业
7	特定资格要求	无
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9	是否招一用三	否
10	合同履行期限（完成期）	所有包件：一年
11	质保或免费维护期	无
12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	是否现场踏勘	否
15	付款方式	所有包件：2026 年全年支付合同金额的 87%，每三 个月支付一次。在完成 2026 年度考核后，按考核 办法相关规定支付尾款。

16	验收方式	甲方自行组织验收、考核
17	本项目询问、质疑受理委托授权范围	采购人授权采购中心受理和答复本项目潜在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
18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信息化项目填写）	否
19	本项目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包件一: 2026 年度黄浦东片区道路停车协管服务 (预算金额: 29,900,000.00 元, 超过预算的做无效标处理。)

一、项目概况

道路停车场是城市停车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 通过本项目的运营, 为黄浦区道路停车提供必要的停车服务和运行保障。本项目共 74 条停车路段, 停车泊位 1422 个(详见附件 1: 黄浦东片区道路停车路段清单)。

二、投标报价

本项目预算为 2990 万元(一年), 投标单位总报价不得高于预算费用,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2026 年, 按照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的五险一金缴纳标准, 员工及企业承担部分按相应标准调整。

道路停车收费是行政事业性收费, 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三、项目服务期限: 一年。

四、总体要求

- 1、为满足服务要求, 建议投标人中标后在服务区域或周边设立固定服务点。
- 2、符合采购法相关规定, 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纪违规等。

五、招标具体要求

1、管理服务内容和要求

(1) 按照《上海市道路停车场管理者确定和监管规定》(沪交货(2005)76号, 沪交货(2006)465号修改)第八条的规定条件招聘道路停车场协管员, 协助做好协管员的上岗培训工作, 并按照每 14 个道路停车泊位至少配置每班 1 名道路停车协管员。道路停车协管员在工作日、节假日、不同道路的工作时间不同, 每条道路停车路段在其白天收费时间段内必须安排符合要求人数的协管员。

(2) 在票据管理、财务管理、人事考勤、安全管理、培训管理、投诉处理、业务统计等岗位上配备企业管理人员。

(3) 保持道路停车场标志、标牌、标线的整洁、完好, 不得自行变更道路停车场标志、标牌、标线的设置, 做好对道路停车场标志、标牌、标线正常使用情况的监控工作, 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整改并上报。

(4) 加强道路停车收费专用收据的管理, 通过黄浦区交通综合信息和管理平台二维码电子支付的停车费, 以平台第三方维护公司与市级财政平台对账确认的数据为准, 及时与平台第三方维护公司进行核对。

(5) 按照划定的范围管理道路停车场, 不得增加和减少泊位数量和占路停车面积。

(6) 积极参与和配合黄浦区交通综合信息和管理平台后续建设, 开展道路停车信用管理工作, 按照相关要求, 使用手持智慧道路设备采集停车车辆实时数据, 受区交通委委托对欠费车辆开展欠费告知、欠费催缴工作, 对欠费车辆提供欠费补缴服务。

(7) 安排企业管理人员对道路停车场和道路停车协管员进行日常巡查管理, 对道路停车费订单的后台进行审核确认。

(8) 有效处置并配合做好“上海停车”app(包括微信、支付宝小程序)、“12345”、“12328”热线的客户投诉回复工作,及时解决问题,提升市民满意度,减少投诉数量。投诉主要过程包括:接受投诉、调查核实、电话沟通、情况说明、制作台账。在投诉中需与市民进行有效的沟通和反馈,并及时将情况说明上报给交通中心。(情况说明包括当日情况和处理结果)

(9) 按照规定及时、准确向报送各类统计资料,同时按要求向市公共停车信息系统提供道路停车场内的有关停车信息。

(10) 及时完成其他应急性、临时性工作。

2、道路停车信息化管理

(1) 投标人应按规定使用手持智慧道路设备进行收费,妥善保管和保持相关设备的清洁,指导停车协管员正确使用手持智慧道路设备,发现设备损坏或发生故障,应当及时报修;

(2) 投标人应提供对于规范使用电子收费设备,对于多种电子化支付手段的支持,以及道路泊位动态信息的管理,泊位动态信息的应用,收费相关数据信息的统计分析上报,信息化管理制度和信息化专业管理人员的配置等道路停车信息化管理的相应方案。

3、人员要求

(1) 投标人需按照每14个道路停车泊位至少配置每班1名道路停车协管员。道路停车协管员在工作日、节假日、不同道路的工作时间不同,每条道路停车路段在其白天收费时间段内必须安排符合要求人数的协管员(具体道路收费时段见附件1)。

(2) 东片区内道路停车泊位的协管人员须持有上海市道路停车场协管员上岗证,企业管理人员不少于30人。

(3) 现场巡查等岗位上配备的人员要确保能对规定的道路停车场进行全覆盖管理。

(4) 投标人应加强对协管人员的安全教育,提升协管人员的安全意识,同时加大道路停车场巡检力度,确保工作人员人身安全以及道路停车场安全有序运营。

(5)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市劳动用工工资福利待遇和社会保障的有关规定与协管人员签订聘用合同,同时应当为协管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大病医疗保险、团体意外综合保险、工伤保险。

(6) 投标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为协管人员配备全市统一样式的工作服装和服务牌证,并督促上岗协管人员统一着装,佩带统一服务牌证。

(7) 投标人应当要求并督促协管人员做好以下事项:

(7.1) 着装统一整洁,举止文明,佩戴服务牌证;

(7.2) 维护道路停车场停车秩序;

(7.3) 保持道路停车场设施设备的清洁,当标志标牌、标线、地面二维码、智慧停车场设备和手持智慧道路设备等损坏或发生故障时,应当及时报修;

(7.4) 对违反道路停车场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劝阻和制止, 对不听劝阻和制止的停车人应当及时通知招标人, 并由招标人通知相关执法部门;

(7.5) 按要求做好停车收费台账记录。

(7.6) 遇到各类系统有关的网络、支付等问题及时上报。

4、制度管理

投标人应当制定和执行日常管理工作制度, 其中包括岗位职责制度、业务培训制度、票据管理制度、停车费收缴制度、车辆停放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应急处置制度、业务统计上报制度、文明规范用语制度、各类热线处理制度等。

5、不得转包规定

投标人中标后, 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将道路停车泊位转包经营。

6、建立安全制度

投标单位应建立安全管理责任制, 加强协管人员安全生产管理, 完善保障措施, 依法保障协管人员生命安全。协管人员人身安全管理事务为投标方责任, 与招标单位无关。

六、考核机制

1、目的依据

为进一步加强对本区道路停车场管理工作的考核, 促进本区道路停车场常态化管理, 切实提升道路停车管理水平, 保障停车者的合法权益, 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2、季度考核办法

(1) 季度考核主要是对基础信息、规范管理、服务质量、收费管理、设施设备、投诉处理等情况开展综合考核评定。

(2) 认真落实市区各部门工作要求, 对标签订的年度委托服务合同、考核办法等, 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 推动各项工作落实, 确保黄浦区道路停车管理工作平稳有序。

(3) 季度考核要求主要参照上海市道路停车场日常监督要求。

(具体季度考核办法详见附件 2: 黄浦东片区道路停车协管单位季度考核表)

3、年度考核办法

季度考核成绩作为年度考核依据, 四个季度考核平均分作为年度考核成绩。年度考核提取合同金额的 5%作为年度考核奖惩金, 总分高于 90 分的(含 90 分), 全额拨付合同金额; 低于 90 分的, 每低 1 分扣减合同金额的 0.5% (扣除上限为 5%)。一旦发现以下违规违法情况的, 直接扣除年度考核奖惩金 (即合同金额的 5%):

(1) 将道路停车场委托他人管理的, 未通过招标确定的协管单位, 扣除合同价的 5%。

(2) 擅自设置或改变道路停车泊位并实施收费的, 扣除合同价的 5%。

(3) 未妥善处理已发生矛盾, 引发协管员集体矛盾、聚众闹事事件、后果严重的, 扣除合同价的 5%。

(4) 做好道路停车费的应收尽收, 以上一年度全年上缴停车费的 95%作为保底数, 当年上缴停车费未达到

保底数的, 扣除合同价的 5%。

除以上情况外, 发现以下违规违法情况的, 在 5%考核金以外, 另行扣除相应金额 (不计入年度考核奖惩金内):

- (1) 市、区监管检查中发现问题的, 发现一次扣除 10000 元。
- (2) 对于被主流媒体曝光, 对行业形象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经核查, 道路停车场协管单位负有主要责任, 且未及时处置消除不了影响的, 发现一次扣除 100000 元。
- (3) 未按规定在合同约定路段派协管员、巡视员的, 发现一次扣除 10000 元。
- (4) 无故未按规定的计费标准和收费方式收费, 产生不良影响的, 发生第一次每人次扣除 10000 元, 第二次每人次扣除 20000 元, 第三次及以上每人次扣除 40000 元。
- (5) 因协管单位管理不当、监督不严造成违规违法违约情况发生的, 发现后每次扣除 10000 元。

4、超额完成当年上缴停车费奖励金

协管单位当年上缴停车费达到以下标准, 可按上缴停车费金额的比例给予奖励, 具体见下表:

系数	超额部分的奖励比例
1.06~1.07 (不含)	10%
1.07~1.08 (不含)	20%
1.08~1.09 (不含)	30%
1.09~1.1 (不含)	35%
1.1 以上	40%

(1) 保底数=上一年度全年上缴停车费*95%

(2) 系数=上缴停车费金额 ÷ 保底数

(3) 如道路停车收费标准调整、泊位数量等发生较大变化时, 当年上缴停车费的保底数, 应另行测算后确定。

(4) 行业考评不合格的, 不得参加下一轮道路停车协管招投标。

七、付款要求

2026 年全年支付合同金额的 87%, 每三个月支付一次。在完成 2026 年度考核后, 按考核办法相关规定支付尾款。

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 甲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款, 乙方有权书面要求甲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 逾期未解决的, 乙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 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 乙方有权书面要求甲方给予适当的经济赔偿。

八、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包含但不限于):

1、请列出详细报价的明细表, 需包括: 工资、社保金、公积金、残疾人保障金、国定假日加班费、高温费、服装劳防 (夏装、春秋装、棉大衣、背包、雨披、工作鞋、工作帽等)、办公费用 (中标后在服务区域设立固定办公场所的房租、水电费, 通讯费)、培训考证、带薪公休、退工补偿、费用小计、用工成本、营业税金、月度小计、年底合计、企业酬金等。

- 2、验收方式: 甲方组织验收
- 3、服务期限: 一年
- 4、项目类型: 服务类
- 5、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 需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 (合同包括关键页) 及业主评价材料;
- 6、本项目中所包含各项服务延伸时间段所产生的费用 (加班费、交通费等) 均包含在总价内;
- 7、公众责任险由中标方承担, 一旦发生事故由招标方配合处理;
- 8、**投标书商务部分应包括但不限于:** 资格声明函、投标函、企业法人代表证明、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投标报价、投标报价计算依据、投标报价清单;
- 9、**投标书技术部分应包括但不限于:** 服务内容需求理解、服务范围及服务工作时间、项目具体实施方案、特色管理方案、重大活动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项目管理组织、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人员配备等。

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附件 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承诺函”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

- 10、人员小时工资、人员服装费、人员培训费等相关成本费用 (需考虑最新法定薪资的社保调整的因素) 都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 11、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介绍, 列出本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和主要技术人员的姓名和学历、职称证明等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 1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人员薪资相关核定必须按照《劳动法》有关规定计算,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3、投标人理应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附件:

保护劳动权益的承诺函（适用于所有包件）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

致: 上海市黄浦区交通管理中心:

我单位完全知晓并严格遵守劳动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定（例如当年度上海市最低工资标准等），充分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若本项目服务人员与我司因薪酬待遇等问题发生争议纠纷、劳动仲裁或司法诉讼，均由我司负责妥善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 黄浦东片区道路停车路段清单

序号	编号	道路范围	实际泊位	停放时间	工作日收费时段划分	节假日收费时段划分
1	HPZ-012	黄河路(南京东路~凤阳路)东侧	8	8:00-次日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22:00 夜间 22:00—次日 07:00	白天: 07:30—22:00 夜间 22:00—次日 07:30
2	HPZ-001	山东北路(北京东路~宁波路)西侧	16	8:00-次日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00	白天: 07:3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30
3	HPZ-002	山西南路(汉口路~福州路、九江路~天津路)东、西侧	16	8:00-次日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00	白天: 07:3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30
4	HPZ-004	圆明园路(滇池路~北京东路)西侧	14	8:00-次日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22:00 夜间 22:00—次日 07:00	白天: 07:30—22:00 夜间 22:00—次日 07:30
5	HPZ-008	新昌路(凤阳路~北京东路)东侧	15	8:00-次日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22:00 夜间 22:00—次日 07:00	白天: 07:30—22:00 夜间 22:00—次日 07:30

6	HPZ-011	宁波路(江西中路~四川中路)南侧	13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22:00 夜间 22:00—次日 07:00	白天: 07:30—22:00 夜间 22:00—次日 07:30
7	HPZ-013	南京西路(西藏中路~黄河路)南侧	34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22:00 夜间 22:00—次日 07:00	白天: 07:30—22:00 夜间 22:00—次日 07:30
8	HPZ-015	汉口路(四川中路~中山东一路)南侧	16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22:00 夜间 22:00—次日 07:00	白天: 07:30—22:00 夜间 22:00—次日 07:30
9	HPZ-016	凤阳路(白河路~黄河路)南侧	10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22:00 夜间 22:00—次日 07:00	白天: 07:30—22:00 夜间 22:00—次日 07:30
10	HPZ-017	汉口路(福建中路~山西南路)南侧	19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22:00 夜间 22:00—次日 07:00	白天: 07:30—22:00 夜间 22:00—次日 07:30
11	HPZ-019	旧仓街(人民路~福佑路)两侧	18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00	白天: 07:3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30
12	HPZ-020	金坛路(巡道街~中华路)两侧	22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00	白天: 07:3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30
13	HPZ-022	三牌楼路(复兴东路~昼锦路)西侧	14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00	白天: 07:3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30
14	HPZ-023	侯家路(紫华路~福佑路)东、西侧	24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00	白天: 07:3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30
15	HPZ-024	大林路(方斜路~西藏南路)北侧	17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00	白天: 07:3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30
16	HPZ-028	香港路(虎丘路~江西中路)东侧	24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22:00 夜间: 22:00—次日 07:00	白天: 7:30—22:00 夜间: 22:00—次日 07:30
17	HPZ-033	方斜路(大林路~建国新路)两侧	36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00	白天: 07:3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30
18	HPZ-036	白河路(牯岭路~凤阳路)东侧	17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22:00 夜间: 22:00—次日 07:00	白天: 07:30—22:00 夜间: 22:00—次日 07:30
19	HPZ-037	宁海东路(广西南路~浙江南路)南侧	15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00	白天: 07:3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30
20	HPZ-039	天津路(福建中路~浙江中路)北侧	11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00	白天: 07:3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30
21	HPZ-041	厦门路(浙江中路~福建中路)南侧	9	7:30-次日 6:3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7:3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6:30	白天: 7:3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30
22	HPZ-042	云南南路(淮海东路~寿宁路)南侧	17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22:00 夜间: 22:00—次日 07:00	白天: 7:30—22:00 夜间: 22:00—次日 07:30

23	HPZ-045	大吉路(西藏路~方斜路)南北侧	20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00	白天: 07:3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30
24	HPZ-046	昼锦路(河南南路~三牌楼路)南侧	33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00	白天: 07:3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30
25	HPZ-047	南仓街(陆家浜路~东江阴街)西侧	19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00	白天: 07:3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30
26	HPZ-048	江西中路(北京路~南苏州路)西侧	13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00	白天: 07:3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30
27	HPZ-049	江阴街(跨龙路~河南南路)南侧	32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00	白天: 07:3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30
28	HPZ-052	宁波路(江西中路~河南中路)北侧	9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22:00 夜间 22:00—次日 07:00	白天: 7:30—22:00 夜间 22:00—次日 07:30
29	HPZ-053	天津路(山西南路~福建中路)北侧	19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00	白天: 07:3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30
30	HPZ-057	牯岭路(长沙路~西藏路)北侧	20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00	白天: 07:3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30
31	HPZ-058	广东路(江西中路~四川中路)南侧	12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22:00 夜间 22:00—次日 07:00	白天: 7:30—22:00 夜间 22:00—次日 07:30
32	HPZ-061	湖北路(广东路~延安东路)西侧	9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19:00 夜间: 19:00—次日 07:00	白天: 7:30—19:00 夜间: 19:00—次日 07:30
33	HPZ-064	外咸瓜街(东门路~老太平弄)西侧	24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00	白天: 07:3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30
34	HPZ-066	光启南路(黄家路~中华路)东侧	10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00	白天: 07:3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30
35	HPZ-067	江阴街(大兴街~沙家街)北侧	8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00	白天: 07:3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30
36	HPZ-070	宁海东路(山东南路~延安东路)双侧	27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00	白天: 07:3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30
37	HPZ-071	广东路(山东中路~福建中路)	19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00	白天: 07:3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30
38	HPZ-072	黄家路(中华路~光启南路)南侧	26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00	白天: 07:3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30
39	HPZ-098	肇周路(西藏南路-东台路)两侧	20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00	白天: 07:3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30

40	HPZ-099	新永安路(中山东二路-永安路)南侧	21	8:00-次日7:00,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22:00 夜间 22:00—次日 07:00	白天: 7:30—22:00 夜间 22:00—次日 07:30
41	HPZ-110	迎勋北路(迎勋支路-栗街)西侧	11	8:00-次日7:00,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00	白天: 07:3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30
42	HPZ-133	云南南路(延安东路~金陵中路)两侧	49	9:00-次日8:00,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9:00—22:00 夜间 22:00—次日 08:00	白天: 8:00—22:00 夜间 22:00—次日 08:00
43	HPL-002	南京西路(西藏路~黄河路)北侧	35	周六、周日、节假日 10:00—22:00		白天: 10:00—22:00
44	HPZ-102	中山南路(复兴东路-老太平弄)西侧人行道	81	8:00-次日7:00,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00	白天: 07:3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30
45	HPZ-100	会馆弄(中山南路-外咸瓜街)	17	8:00-次日7:00,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00	白天: 07:3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30
46	HPZ-101	方斜路(西藏南路-建国新路)西侧	11	8:00-次日7:00,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00	白天: 07:3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30
47	HPZ-134	广东路(河南中路-江西中路)南侧	12	8:00-次日7:00,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22:00 夜间 22:00—次日 07:00	白天: 7:30—22:00 夜间 22:00—次日 07:30
48	HPZ-103	建国新路(肇周路-方斜路)南侧	13	8:00-次日7:00,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00	白天: 07:3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30
49	HPZ-132	福佑路(潘家弄-河南南路)北侧	13	8:00-次日7:00,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17:30 夜间 17:30—次日 07:00	白天: 7:30—17:30 夜间 17:30—次日 07:30
50	HPZ-105	新昌路(南京西路-创兴中心)东侧	12	8:00-次日7:00,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22:00 夜间 22:00—次日 07:00	白天: 7:30—22:00 夜间 22:00—次日 07:30
51	HPZ-107	北海路(浙江中路-云南中路)北侧	21	8:00-次日7:00,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00	白天: 07:3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30
52	HPZ-109	外郎家桥街(白渡路~紫霞路)两侧	34	8:00-次日7:00,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00	白天: 07:3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30
53	HPZ-112	沙场街(王家嘴角街-中华路)北侧	30	8:00-次日7:00,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00	白天: 7:3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30
54	HPZ-113	宁海路(福建路-山东路)南侧	13	8:00-次日7:00,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19:00 夜间 19:00—次日 07:00	白天: 7:30—19:00 夜间 19:00—次日 07:30
55	HPZ-117	昭通路(山东中路-河南中路)南侧	16	8:00-次日7:00,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00	白天: 07:3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30
56	HPZ-118	寿宁路(人民路-西藏南路)南侧	16	8:00-次日7:00,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00	白天: 07:3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30

57	HPZ-119	中华路(东门路-老太平弄)东侧	20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00	白天: 07:3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30
58	HPZ-120	外咸瓜街(老太平弄-盐码头街)东侧	10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00	白天: 07:3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30
59	HPZ-121	会稽路(西藏南路-人民路)北侧	14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00	白天: 07:3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30
60	HPZ-122	方斜支路(中华路-西藏南路)北侧	18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00	白天: 07:3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30
61	HPZ-123	福建南路(人民路-宁海东路)西侧	14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00	白天: 07:3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30
62	HPZ-124	福建南路(延安东路-宁海东路)西侧	26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00	白天: 07:3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30
63	HPZ-125	云南南路(金陵东路-淮海东路)东侧	12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00	白天: 07:3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30
64	HPZ-126	北海路(西藏中路-云南中路)北侧	10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00	白天: 07:3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30
65	HPZ-127	凤阳路(白河路-长沙路)南侧	8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22:00 夜间 22:00—次日 07:00	白天: 7:30—22:00 夜间 22:00—次日 07:30
66	HPZ-128	六合路(芝罘路-凤阳路)东侧	8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00	白天: 07:3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30
67	HPZ-129	芝罘路(六合路-广西北路)北侧	17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00	白天: 07:3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30
68	HPZ-130	宁波路(福建中路-浙江中路)北侧	18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00	白天: 07:3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30
69	HPZ-131	宁波路(福建中路-山西南路)南侧	16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00	白天: 07:3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30
70	HP-001	徽宁路(普育西路~迎勋路)两侧	12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00	白天: 07:3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30
71	HP-002	徽宁路(西藏南路~制造局路)北侧	29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00	白天: 07:3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30
72	HP-003	海潮路(国货路~陆家浜路)西侧	34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00	白天: 07:3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30
73	HP-006	丽园路(南车站路~西藏路)北侧	16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00	白天: 07:3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30

74	HP-027	陆家浜路 88 号 南北侧	30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00	白天: 07:3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30
合计			1422			

备注: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其他未列明行业。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对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为：“（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2：黄浦东片区道路停车协管单位季度考核表

序号	分类	指标缩写	指标内容	考评事项及计分方法	分值	打分
1-1	(一) 基础信息 (5分)	信息核对	按要求及时做好基础信息核对及动态更新工作	未按要求及时做好区域内道路停车场基础信息核对及动态更新工作，发现一次扣1分	5	
2-1		规章制度	制定、健全、落实各类管理制度、台账记录	制定、健全、落实各类管理制度（包括：岗位职责考核奖惩、业务培训和安全教育、应急处理、业务统计、热线处理等），每缺少一项制度扣0.5分；制度未落实的每项扣0.5分；每缺少一项台账的扣0.5分；台账记录不充实、不完善的扣0.5分，	5	
2-3	(二) 规范管理 (15分)	安全应急	开展安全生产工作，认真落实市区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	未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演练和培训的，扣1分；未按规定进行安全检查的，扣1分。 未及时完成市区部门部署的应急性工作的，每发生一次扣1分。	5	
2-4		培训管理	做好协管员教育 培训工作及协管员上岗值守管理	无各类培训计划，培训资料不全，扣1分；试用的协管员，未按有关规定进行培训的，扣1分；对招聘录用的协管员，未按规定组织参加初训的，每发现一人次扣1分；上岗满2年的协管员，未按规定参加复训的，每发现一人次扣1分。	5	
3-1		持证上岗	应持区交通管理部门发放的上岗证上岗	协管员上岗时须持区交通管理部门盖章的上岗证或临时上岗证上岗。未佩戴证件上岗的，无证上岗的，所持上岗证失效的，每发现一人次扣0.2分。	5	
3-2	(三) 服务质量 (20分)	着装规范	上岗时着装规范统一	协管员着装规范、统一整洁。未穿统一服装，未携带工作包，未带工作帽，着装不整洁的，每发现一人次扣0.2分。	5	
3-3		服务质量	收费人员服务态度	经现场检查核实后，确实存在未主动告知道路停车场收费标准、未用文明用语、服务态度恶劣等服务问题，发现一次扣0.2分。	5	
3-4		停车管理	规范车辆停放	协管员应指挥车辆在泊位内顺向、有序停放，不得跨越泊位线停放，发现一次扣0.2分。	5	

			严格执行收费标准	现场未按规定使用电子收费设备计费发现一次扣 1 分;		
4-1	(四) 收费管理 (30 分)	规范收费	道路停车欠费催缴	未按规定在 48 小时内对欠费订单进行确认, 造成停车人无法支付停车费的, 发现一次扣 0.5 分; 确认后的欠费订单, 证据链不足或造成其他影响的, 发现一次扣 0.5 分; 所有欠费确认的相关信息不得外泄, 经核查, 有存在外泄行为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10	
4-2			手持终端使用	按停车管理要求, 固定道路收费协管员, 并熟悉相对应的路段手持终端操作, 未按规定落实专人专岗, 发现一次扣 0.5 分		
4-3		报表管理	严格执行报表申报工作	未按规定时间、要求填报《道路停车场服务供应情况》报表, 每次扣 1 分	10	
4-4		信息管理	规范使用电子设备、登记停车书面记录	规范使用电子设备, 做好进出场车辆的照片拍摄, 如未规范使用, 发现一次扣 0.5 分。	5	
5-1	(五) 设施设备 (20 分)	标志维护	道路停车场设备完好, 标识标牌、泊位标线、立杆等设施维护要求	发现道路停车标志牌损坏、污损等情况, 未及时上报的, 发现一次扣 0.5 分。	10	
5-2				发现道路停车位地面二维码损坏等情况, 未及时上报的, 发现一次扣 0.5 分。		
				发现道路停车泊位线不清晰, 未及时上报的, 发现一次扣 0.5 分。		
6	(六) 投诉处理 (15 分)	各类信访、热线等负面处理	投诉考核	收到信访、媒体曝光、12345、交通热线、随身拍等各渠道投诉, 由交通中心下发投诉单并要求协管单位处理的, 按投诉量计数, 每个信访或者媒体曝光投诉扣 1 分, 其他渠道的投诉每个扣 0.01 分,	5	
			受理与处置	投诉内容只针对反映协管员未遵守道路停车服务规范, 发现一次额外扣 0.2 分; 在协管单位处理投诉中, 引起二次投诉、不满意、重新交办、信访等更加严重或者恶劣的投诉, 每起加扣 1 分; 被核实认定为有责投诉, 每起加扣 0.5 分。		
				协管单位应当在收到工单的 3 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告处置结果, 处置结果中必须包括当日现场实际情况和处理结果; 非协管单位管理范围的, 在 1 个工作日内上报交通中心; 紧急工单和交通热线工单必须当日报告处置结果; 逾期或者情况说明不属实的每个扣 0.5 分。		
7	(七) 加分项(10 分)	特色工作	年度市级考评	形成特色工作、行业先进等获得市、区部门或机构认可的, 一次加 1 分。 热线处理获得市民表扬或感谢、助人为乐等服务民生、提升社会效益的好人好事, 经等获得市、区部门或机构认可的, 一次加 1 分。 每个奖项只得加分一次, 不得重复记分。	10	
总分						

说明: 扣分时, 以该类别指标的分值为上限, 不出现负分。

包件二: 2026 年度黄浦西片区道路停车协管服务 (预算金额: 14,050,000.00 元超过预算的做无效标处理。)

一、项目概况

道路停车场是城市停车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 通过本项目的运营, 为黄浦区道路停车提供必要的停车服务和运行保障。本项目共 40 条停车路段, 停车泊位 703 个 (详见附件 1: 黄浦西片区道路停车路段清单)。

二、投标报价

本项目预算为 1405 万元 (一年), 投标单位总报价不得高于预算费用,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2026 年, 按照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的五险一金缴纳标准, 员工及企业承担部分按相应标准调整。

道路停车收费是行政事业性收费, 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三、项目服务期限: 一年。

四、总体要求

1、为满足服务要求, 建议投标人中标后在服务区域或周边设立固定服务点。

2、符合采购法相关规定, 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纪违规等。

五、招标具体要求

1、管理服务内容和要求

(1) 按照《上海市道路停车场管理者确定和监管规定》(沪交货(2005)76号, 沪交货(2006)465号修改)第八条的规定条件招聘道路停车场协管员, 协助做好协管员的上岗培训工作, 并按照每 14 个道路停车泊位至少配置每班 1 名道路停车协管员。道路停车协管员在工作日、节假日、不同道路的工作时间不同, 每条道路停车路段在其白天收费时间段内必须安排符合要求人数的协管员。

(2) 在票据管理、财务管理、人事考勤、安全管理、培训管理、投诉处理、业务统计等岗位上配备企业管理人员。

(3) 保持道路停车场标志、标牌、标线的整洁、完好, 不得自行变更道路停车场标志、标牌、标线的设置, 做好对道路停车场标志、标牌、标线正常使用情况的监控工作, 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整改并上报。

(4) 加强道路停车收费专用收据的管理, 通过黄浦区交通综合信息和管理平台二维码电子支付的停车费, 以平台第三方维护公司与市级财政平台对账确认的数据为准, 及时与平台第三方维护公司进行核对。

(5) 按照划定的范围管理道路停车场, 不得增加和减少泊位数量和占路停车面积。

(6) 积极参与和配合黄浦区交通综合信息和管理平台后续建设, 开展道路停车信用管理工作, 按照相关要求, 使用手持智慧道路设备等采集停车车辆实时数据, 受区交通委委托对欠费车辆开展欠费告知、欠费催缴工作, 对欠费车辆提供欠费补缴服务。

(7) 安排企业管理人员对道路停车场和道路停车协管员进行日常巡查管理, 对道路停车费订单的后台进行审核确认。

(8) 有效处置并配合做好“上海停车”app (包括微信、支付宝小程序)、“12345”、“12328”热线的客户

投诉回复工作, 及时解决问题, 提升市民满意度, 减少投诉数量。投诉主要过程包括: 接受投诉、调查核实、电话沟通、情况说明、制作台账。在投诉中需与市民进行有效的沟通和反馈, 并及时将情况说明上报给交通中心。(情况说明包括当日情况和处理结果)

(9) 按照规定及时、准确向报送各类统计资料, 同时按要求向市公共停车信息系统提供道路停车场内的有关停车信息。

(10) 及时完成其他应急性、临时性工作。

2、道路停车信息化管理

(1) 投标人应按规定使用手持智慧道路设备进行收费, 妥善保管和保持相关设备的清洁, 指导停车协管员正确使用手持智慧道路设备, 发现设备损坏或发生故障, 应当及时报修;

(2) 投标人应提供对于规范使用电子收费设备, 对于多种电子化支付手段的支持, 以及道路泊位动态信息的管理, 泊位动态信息的应用, 收费相关数据信息的统计分析上报, 信息化管理制度和信息化专业管理人员的配置等道路停车信息化管理的相应方案。

3、人员要求

(1) 投标人需按照每 14 个道路停车泊位至少配置每班 1 名道路停车协管员。道路停车协管员在工作日、节假日、不同道路的工作时间不同, 每条道路停车路段在其白天收费时间段内必须安排符合要求人数的协管员(具体道路收费时段见附件 1)。

(2) 西片区内道路停车泊位的协管人员须持有上海市道路停车场协管员上岗证, 企业管理人员不少于 17 人。

(3) 现场巡查等岗位上配备的人员要确保能对规定的道路停车场进行全覆盖管理。

(4) 投标人应加强对协管人员的安全教育, 提升协管人员的安全意识, 同时加大道路停车场巡检力度, 确保工作人员人身安全以及道路停车场安全有序运营。

(5)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市劳动用工工资福利待遇和社会保障的有关规定与协管人员签订聘用合同, 同时应当为协管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大病医疗保险、团体意外综合保险、工伤保险。

(6) 投标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为协管人员配备全市统一样式的工作服装和服务牌证, 并督促上岗协管人员统一着装, 佩带统一服务牌证。

(7) 投标人应当要求并督促协管人员做好以下事项:

(7.1) 着装统一整洁, 举止文明, 佩戴服务牌证;

(7.2) 维护道路停车场停车秩序;

(7.3) 保持道路停车场设施设备的清洁, 当标志标牌、标线、地面二维码、智慧停车场设备和手持智慧道路设备等损坏或发生故障时, 应当及时报修;

(7.4) 对违反道路停车场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劝阻和制止, 对不听劝阻和制止的停车人应当及时通知

招标人，并由招标人通知相关执法部门；

(7.5) 按要求做好停车收费台账记录。

(7.6) 遇到各类系统有关的网络、支付等问题及时上报。

4、制度管理

投标人应当制定和执行日常管理工作制度，其中包括岗位职责制度、业务培训制度、票据管理制度、停车费收缴制度、车辆停放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应急处置制度、业务统计上报制度、文明规范用语制度、各类热线处理制度等。

5、不得转包规定

投标人中标后，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将道路停车泊位转包经营。

6、建立安全制度

投标单位应建立安全管理责任制，加强协管人员安全生产管理，完善保障措施，依法保障协管人员生命安全。协管人员人身安全管理事务为投标方责任，与招标单位无关。

六、考核机制

1、目的依据

为进一步加强对本区道路停车场管理工作的考核，促进本区道路停车场常态化管理，切实提升道路停车管理水平，保障停车者的合法权益，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4、季度考核办法

(1) 季度考核主要是对基础信息、规范管理、服务质量、收费管理、设施设备、投诉处理等情况开展综合考核评定。

(2) 认真落实市区各部门工作要求，对标签订的年度委托服务合同、考核办法等，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推动各项工作落实，确保黄浦区道路停车管理工作平稳有序。

(3) 季度考核要求主要参照上海市道路停车场日常监督要求。

(具体季度考核办法详见附件 2：黄浦西片区道路停车协管单位季度考核表)

5、年度考核办法

季度考核成绩作为年度考核依据，四个季度考核平均分作为年度考核成绩。年度考核提取合同金额的 5%作为年度考核奖惩金，总分高于 90 分的（含 90 分），全额拨付合同金额；低于 90 分的，每低 1 分扣减合同金额的 0.5%（扣除上限为 5%）。一旦发现以下违规违法情况的，直接扣除年度考核奖惩金（即合同金额的 5%）：

(1) 将道路停车场委托他人管理的，未通过招标确定的协管单位，扣除合同价的 5%。

(2) 擅自设置或改变道路停车泊位并实施收费的，扣除合同价的 5%。

(3) 未妥善处理已发生矛盾，引发协管员集体矛盾、聚众闹事事件、后果严重的，扣除合同价的 5%。

(4) 做好道路停车费的应收尽收，以上一年度全年上缴停车费的 95%作为保底数，当年上缴停车费未达到保底数的，扣除合同价的 5%。

除以上情况外,发现以下违规违法情况的,在5%考核金以外,另行扣除相应金额(不计入年度考核奖惩金内):

- (1) 市、区监管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发现一次扣除10000元。
- (2) 对于被主流媒体曝光,对行业形象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经核查,道路停车场协管单位负有主要责任,且未及时处置消除不了影响的,发现一次扣除100000元。
- (3) 未按规定在合同约定路段派协管员、巡视员的,发现一次扣除10000元。
- (4) 无故未按规定的计费标准和收费方式收费,产生不良影响的,发生第一次每人次扣除10000元,第二次每人次扣除20000元,第三次及以上每人次扣除40000元。
- (5) 因协管单位管理不当、监督不严造成违规违法违约情况发生的,发现后每次扣除10000元。

4、超额完成当年上缴停车费奖励金

协管单位当年上缴停车费达到以下标准,可按上缴停车费金额的比例给予奖励,具体见下表:

系数	超额部分的奖励比例
1.06~1.07(不含)	10%
1.07~1.08(不含)	20%
1.08~1.09(不含)	30%
1.09~1.1(不含)	35%
1.1以上	40%

(1) 保底数=上一年度全年上缴停车费*95%

(2) 系数=上缴停车费金额÷保底数

(3) 如道路停车收费标准调整、泊位数量等发生较大变化时,当年上缴停车费的保底数,应另行测算后确定。

(4) 行业考评不合格的,不得参加下一轮道路停车协管招投标。

七、付款要求

2026年全年支付合同金额的87%,每三个月支付一次。在完成2026年度考核后,按考核办法相关规定支付尾款。

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 甲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款,乙方有权书面要求甲方在(20)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乙方有权书面要求甲方给予适当的经济赔偿。

八、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包含但不限于):

1、请列出详细报价的明细表,需包括:工资、社保金、公积金、残疾人保障金、国定假日加班费、高温费、服装劳防(夏装、春秋装、棉大衣、背包、雨披、工作鞋、工作帽等)、办公费用(中标后在服务区域设立固定办公场所的房租、水电费,通讯费)、培训考证、带薪公休、退工补偿、费用小计、用工成本、营业税金、月度小计、年底合计、企业酬金等。

2、验收方式:甲方组织验收

- 3、服务期限: 一年
- 4、项目类型: 服务类
- 5、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 需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 (合同包括关键页) 及业主评价材料;
- 6、本项目中所包含各项服务延伸时间段所产生的费用 (加班费、交通费等) 均包含在总价内;
- 7、公众责任险由中标方承担, 一旦发生事故由招标方配合处理;
- 8、**投标书商务部分应包括但不限于:** 资格声明函、投标函、企业法人代表证明、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投标报价、投标报价计算依据、投标报价清单;
- 9、**投标书技术部分应包括但不限于:** 服务内容需求理解、服务范围及服务工作时间、项目具体实施方案、特色管理方案、重大活动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项目管理组织、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人员配备等。

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附件 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承诺函”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

- 10、人员小时工资、人员服装费、人员培训费等相关成本费用 (需考虑最新法定薪资的社保调整的因素) 都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 11、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介绍, 列出本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和主要技术人员的姓名和学历、职称证明等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 1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人员薪资相关核定必须按照《劳动法》有关规定计算,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3、投标人理应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附件:

保护劳动权益的承诺函（适用于所有包件）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

致: 上海市黄浦区交通管理中心:

我单位完全知晓并严格遵守劳动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定（例如当年度上海市最低工资标准等），充分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若本项目服务人员与我司因薪酬待遇等问题发生争议纠纷、劳动仲裁或司法诉讼，均由我司负责妥善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 黄浦西片区道路停车路段清单

序号	编号	道路范围	实际泊位	停放时间	工作日收费时段划分	节假日收费时段划分
1	HPZ-074	成都南路(长乐路~巨鹿路)东侧	14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00	白天: 07:3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30
2	HPZ-076	兴安路(雁荡路~重庆南路)南侧	10	9:00-次日 8: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9:00—18:30 夜间 18:30—次日 08:00	白天: 8:00—18:30 夜间 18:30—次日 08:00
3	HPZ-077	巨鹿路(茂名南路~瑞金一路)南侧	23	18:30-次日 7:3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18:30—次日 07:30	白天: 7:30—18:30 18:30—次日 07:30
4	HPZ-078	巨鹿路(瑞金一路~成都南路)北侧	42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00	白天: 07:3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30
5	HPZ-079	巨鹿路(成都南路~重庆中路)北侧	15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00	白天: 07:3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30

6	HPZ-080	雁荡路(南昌路~复兴公园)两侧	18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00	白天: 07:3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30
7	HPZ-081	绍兴路(50号~106号)北侧	29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00	白天: 07:3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30
8	HPZ-082	淡水路(建国东路以南~断头路)东侧	7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00	白天: 07:3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30
9	HPZ-085	桃源路(柳林路~普安路)南侧	24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22:00 夜间 22:00—次日 07:00	白天: 7:30—22:00 夜间 22:00—次日 07:30
10	HPZ-086	香山路(瑞金二路~思南路)北侧	15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00	白天: 07:3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30
11	HPZ-087	南昌路(茂名南路~陝西南路)南侧	16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07:30—22:00 夜间: 22:00—次日 07:30
12	HPZ-088	兴安路(淡水路~马当路)南侧	8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00	白天: 07:3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30
13	HPZ-089	兴安路(马当路~黄陂南路)南侧	8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00	白天: 07:3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30
14	HPZ-090	太仓路(重庆南路~太仓路230号)北侧	11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00	白天: 07:3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30
15	HPZ-092	自忠路(顺昌路~马当路)南侧	39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22:00 夜间 22:00—次日 07:00	白天: 7:30—22:00 夜间 22:00—次日 07:30
16	HPZ-093	皋兰路(瑞金二路~思南路)南侧	13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00	白天: 07:3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30
17	HPZ-094	陝西南路东侧(307弄至327弄)门口	31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00	白天: 07:3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30
18	HPZ-095	思南路(淮海中路以南)西侧	8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22:00 夜间 22:00—次日 07:00	白天: 7:30—22:00 夜间 22:00—次日 07:30
19	HPZ-096	太仓路(顺昌路~普安路)	12	8:00—17:00 (限时长1小时) 17:00—次日 7:00 (不限时长)	白天: 8:00—19:00 夜间 19:00—次日 07:00	白天: 8:00—19:00 夜间 19:00—次日 07:00

20	HPZ-097	济南路(湖滨路~崇德路)	17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00	白天: 07:3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30
21	HPL-006	龙门路(淮海路~金陵路)东侧	12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07:3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30
22	HPZ-115	嵩山路(金陵~淮海)东侧	1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07:3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30
23	HPZ-116	兴安路(黄陂南路~嵩山路)南侧	8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00	白天: 07:3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30
24	HPZ-104	自忠路(马当路-淡水路)北侧	15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22:00 夜间 22:00—次日 07:00	白天: 8:00—22:00 夜间 22:00—次日 07:30
25	HPZ-111	雁荡路(兴安路-南昌路)东侧	20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22:00 夜间 22:00—次日 07:00	白天: 8:00—22:00 夜间 22:00—次日 07:30
26	HPZ-114	太仓路(柳林路-普安路)	11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00	白天: 7:3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30
27	HP-013	瞿溪路(制造局路~局门路)北侧	22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00	白天: 07:3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30
28	HP-014	丽园路(蒙自路~局门路)北侧	33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00	白天: 07:3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30
29	HP-015	蒙自西路(蒙自路~鲁班路)南侧	20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00	白天: 07:3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30
30	HP-016	斜徐路(丽园路~徐家汇路)东侧	16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00	白天: 07:3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30
31	HP-017	南塘浜路(打浦路~鲁班路)北侧	9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00	白天: 07:3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30
32	HP-018	蒙自东路(蒙自路~局门路)北侧	30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00	白天: 07:3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30

33	HP-026	丽园路(蒙自路—鲁班路)南侧	20	8:00—17:00 (限时长1小时) 17:00—次日7:00 (不限时长)	白天: 8:00—19:30 夜间: 19:30—次日07:00	白天: 8:00—19:30 夜间: 19:30—次日07:00
34	HPW-001	鲁班路(909号~断头路)东侧	19	8:00—次日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19:30 夜间: 19:30—次日07:00	白天: 07:30—19:30 夜间: 19:30—次日07:30
35	HPW-002	鲁班路(778弄至断头路)西侧	14	8:00—次日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19:30 夜间: 19:30—次日07:00	白天: 07:30—19:30 夜间: 19:30—次日07:30
36	HPW-004	龙华东路(蒙自路—局门路)北侧	14	8:00—次日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19:30 夜间: 19:30—次日07:00	白天: 07:30—19:30 夜间: 19:30—次日07:30
37	HPW-005	龙华东路(鲁班路—蒙自路)北侧	20	8:00—次日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19:30 夜间: 19:30—次日07:00	白天: 07:30—19:30 夜间: 19:30—次日07:30
38	HPW-009	开平路(江滨路—龙华路)东侧	17	8:00—次日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19:00 夜间: 19:00—次日07:00	白天: 8:00—19:00 夜间: 19:00—次日08:00
39	HPW-010	垦丁路(原经六路)(龙华东路—高雄路)西侧	13	8:00—次日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19:00 夜间: 19:00—次日07:00	白天: 8:00—19:00 夜间: 19:00—次日07:30
40	HPL-008	江滨路(开平路—打浦路)	20	9:00—21:00	白天: 9:00—21:00	白天: 9:00—21:00
合计			703			

备注: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其他未列明行业。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对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为:“(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2: 黄浦西片区道路停车协管单位季度考核表

序号	分类	指标缩写	指标内容	考评事项及计分方法	分值	打分
1-1	(一) 基础信息 (5分)	信息核对	按要求及时做好基础信息核对及动态更新工作	未按要求及时做好区域内道路停车场基础信息核对及动态更新工作,发现一次扣1分	5	

2-1	(四)规范管理(15分)	规章制度	制定、健全、落实各类管理制度、台账记录	制定、健全、落实各类管理制度(包括: 岗位职责考核奖惩、业务培训和安全教育、应急处理、业务统计、热线处理等), 每缺少一项制度扣 0.5 分; 制度未落实的每项扣 0.5 分; 每缺少一项台账的扣 0.5 分; 台帐记录不充实、不完善的扣 0.5 分,	5	
2-3		安全应急	开展安全生产工作, 认真落实市区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	未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演练和培训的, 扣 1 分; 未按规定进行安全检查的, 扣 1 分。	5	
2-4			未及时完成市区部门部署的应急性工作的, 每发生一次扣 1 分。			
2-4		培训管理	做好协管员教育培训工作及协管员上岗值守管理	无各类培训计划, 培训资料不全, 扣 1 分; 试用的协管员, 未按有关规定进行培训的, 扣 1 分; 对招聘录用的协管员, 未按规定组织参加初训的, 每发现一人次扣 1 分; 上岗满 2 年的协管员, 未按规定参加复训的, 每发现一人次扣 1 分。	5	
3-1	(五)服务质量(20分)	持证上岗	应持区交通管理部门发放的上岗证上岗	协管员上岗时须持区交通管理部门盖章的上岗证或临时上岗证上岗。未佩戴证件上岗的, 无证上岗的, 所持上岗证失效的, 每发现一人次扣 0.2 分。	5	
3-2			上岗时着装规范统一	协管员着装规范、统一整洁。未穿统一服装, 未携带工作包, 未带工作帽, 着装不整洁的, 每发现一人次扣 0.2 分。	5	
3-3		服务质量	收费人员服务态度	经现场检查核实后, 确实存在未主动告知道路停车场收费标准、未用文明用语、服务态度恶劣等服务问题, 发现一次扣 0.2 分。	5	
3-4		停车管理	规范车辆停放	协管员应指挥车辆在泊位内顺向、有序停放, 不得跨越泊位线停放, 发现一次扣 0.2 分。	5	
4-1	(四)收费管理(30分)	规范收费	严格执行收费标准	现场未按规定使用电子收费设备计费发现一次扣 1 分;	10	
4-2			道路停车欠费催缴	未按规定在 48 小时内对欠费订单进行确认, 造成停车人无法支付停车费的, 发现一次扣 0.5 分; 确认后的欠费订单, 证据链不足或造成其他影响的, 发现一次扣 0.5 分; 所有欠费确认的相关信息不得外泄, 经核查, 有存在外泄行为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4-3		手持终端使用	落实专人专岗, 正确使用收费设备	按停车管理要求, 固定道路收费协管员, 并熟悉相对应的路段手持终端操作, 未按规定落实专人专岗, 发现一次扣 0.5 分	5	
4-4		报表管理	严格执行报表申报工作	未按规定时间、要求填报《道路停车场服务供应情况》报表, 每次扣 1 分	10	
4-4		信息管理	规范使用电子设备、登记停车书面记录	规范使用电子设备, 做好进出车辆的照片拍摄, 如未规范使用, 发现一次扣 0.5 分。	5	
5-1	(五)设施设备(20分)	标志维护	道路停车场设备完好, 标识标牌、泊位标线、立杆等设施维护要求	发现道路停车标志牌损坏、污损等情况, 未及时上报的, 发现一次扣 0.5 分。	10	
5-2				发现道路停车位地面二维码损坏等情况, 未及时上报的, 发现一次扣 0.5 分。		
5-2				发现道路停车泊位线不清晰, 未及时上报的, 发现一次扣 0.5 分。		
5-2		泊位规范	按规范设置泊位	擅自增减泊位数量、扩大或缩小泊位标线, 发现一次扣 1 分。	5	

6	(八) 投诉处理 (15分)	各类信 访、热线 等负面处 理	投诉考核	收到信访、媒体曝光、12345、交通热线、随身拍等各渠道投诉,由交通中心下发投诉单并要求协管单位处理的,按投诉量计数,每个信访或者媒体曝光投诉扣1分,其他渠道的投诉每个扣0.01分,	5	
			受理与处置	投诉内容只针对反映协管员未遵守道路停车服务规范,发现一次额外扣0.2分;在协管单位处理投诉中,引起二次投诉、不满意、重新交办、信访等更加严重或者恶劣的投诉,每起加扣1分;被核实认定为有责投诉,每起加扣0.5分。	5	
				协管单位应当在收到工单的3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告处置结果,处置结果中必须包括当日现场实际情况和处理结果;非协管单位管理范围的,在1个工作日内上报交通中心;紧急工单和交通热线工单必须当日报告处置结果;逾期或者情况说明不属实的每个扣0.5分。	5	
7	(九) 加分项(10 分)	特色工作	年度市级考评	形成特色工作、行业先进等获得市、区部门或机构认可的,一次加1分。 热线处理获得市民表扬或感谢、助人为乐等服务民生、提升社会效益的好人好事,经等获得市、区部门或机构认可的,一次加1分。 每个奖项只得加分一次,不得重复记分。	10	
总分						

说明: 扣分时,以该类别指标的分值为上限,不出现负分。

附件: (“★”号“#”号汇总)

★重要提示: 投标人必须对本技术规格要求逐条响应“★”号为必须实质响应的内容, 若无法满足, 作无效标处理; “#”号为主要指标, 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完整的, 均不得分。

为提高评审效率方便评委核查, 招标文件凡涉及以下“★”号指标和“#”号指标要求的响应情况及内容应当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表格 1、招标需求索引表”的格式及要求制作索引表, 不制作索引表或未按照要求逐一明确标注相关内容所在页码的, 可能导致评委会无法准确查找到相关重要响应内容, 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号指标汇总表:

序号	名称	技术指标
1	资格性审查要求(由采购人审核)	<p>(1) 营业执照: 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的清晰扫描件。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的, 作无效标处理。</p> <p>(2) 资格声明函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样式 3、资格声明函”的格式填写, 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 并按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 作无效标处理。</p> <p>(3) 法人代表授权书: 授权书必须有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授权书中必须附带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 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 作无效标处理。 注: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p> <p>(4) 信用记录查询: 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其响应无效。 注: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 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集中采购机构</p>

		<p>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p> <p>(5)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微型企业，可以参加本项目投标。本项目由非中小企业承建(承接)的，作无效标处理。</p> <p>(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参考，样式 6、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和要求如实、完整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签署、盖章。</p> <p>(2)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应当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参考，样式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签署、盖章。</p> <p>(3)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投标人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或因内容错误、缺漏等因素造成所提供的证明文件无效的，视为非中小企业，作无效标处理。</p>
2	符合性审查要求	<p>(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p> <p>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供应商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情形的；投标人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构成响应无效的情形。</p>

“#”号指标汇总表：无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依据:

1、本项目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作为本次招标选定中标人的依据。

2、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 评标前，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标的，则评委会成员均由评审专家组成。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地评分。

3、评审程序:

(1)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投标无效；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满三家，则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2) 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经符合性审查后，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3) 详细评审：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满足三家以上，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评分，评审和评分记录资料均需保存归档。

4、评审原则、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各评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份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2) 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自身所作出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5、注意事项:

(1)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评标的项目，以投标人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正本，并作为评审对象。

(2) 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报价高于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做无效标处理。

二、资格性审查:

上海市黄浦区交通管理中心——2026 年度黄浦区道路停车协管服务（两包件）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引用上海证照库	营业执照	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的清晰扫描件。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的, 作无效标处理。	包 1
2	自定义	资格声明函（由采购人审核）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样式 3、资格声明函”的格式填写, 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 并按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 作无效标处理。	包 1
3	自定义	法人代表授权书（由采购人审核）	授权书必须有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授权书中必须附带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件的清晰扫描件。 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 作无效标处理。 注: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包 1
4	自定义	信用记录查询（由采购人审	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	包 1

		核)	<p>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p> <p>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集中采购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p>	
5	自定义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由采购人审核）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微型企业，可以参加本项目投标。本项目由非中小企业承建（承接）的，作无效标处理。</p> <p>（1）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参考，样式 6、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和要求如实、完整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签署、盖章。</p> <p>（2）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应当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p>	包 1

			<p>文件格式参考, 样式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 并按其要求签署、盖章。</p> <p>(3)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 应当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投标人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或因内容错误、缺漏等因素造成所提供证明文件无效的, 视为非中小企业, 作无效标处理。</p>	
6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上海市黄浦区交通管理中心——2026 年度黄浦区道路停车协管服务(两包件)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2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引用上海证照库	营业执照	<p>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的清晰扫描件。</p> <p>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的, 作无效标处理。</p>	包 2
2	自定义	资格声明函(由采购人审核)	<p>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样式 3、资格声明函”的格式填写, 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 并按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p>	包 2

			要求制作、签署的, 作无效标处理。	
3	自定义	法人代表授权书 (由采购人审核)	<p>授权书必须有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授权书中必须附带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件的清晰扫描件。</p> <p>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 作无效标处理。</p> <p>注: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p>	包 2
4	自定义	信用记录查询 (由采购人审核)	<p>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其响应无效。</p> <p>注: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 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集中采购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 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p>	包 2
5	自定义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由采购人审核)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微型企业, 可以参	包 2

			<p>加本项目投标。本项目由非中小企业承建（承接）的，作无效标处理。</p> <p>（1）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参考，样式 6、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和要求如实、完整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签署、盖章。</p> <p>（2）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应当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参考，样式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签署、盖章。</p> <p>（3）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投标人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或因内容错误、缺漏等因素造成所提供证明文件无效的，视为非中小企业，作无效标处理。</p>	
6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	包 2

		业采购	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	--	-----	---------------------	--

(二)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执行

1、政策依据: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沪财发〔2022〕1号)及相关政策文件的规定。

2、企业规模认定的办法: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按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响应参考格式)作为基本认定依据。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相关文件,若供应商故意虚报、瞒报相关信息以获取不当利益的,应视作为虚假响应并承担相应后果。

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服务和工程采购项目中,服务和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3) 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4、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微企业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1) 面向小微企业的认定及价格评审优惠政策的执行办法:

根据财库〔2020〕46号及相关规定,本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响应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该供应商价格分的计算依据。供应商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响应参考格式)。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微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 10%价格扣除优惠。供应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属于中小微企业。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须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10%报价扣除）。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响应参考格式）。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10%报价扣除），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上述所列对应材料的供应商，均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三、符合性审查：

上海市黄浦区交通管理中心——2026年度黄浦区道路停车协管服务（两包件）项目符合性要求包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人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投标人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严重侵害本项目用人员劳动权益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	包1

上海市黄浦区交通管理中心——2026年度黄浦区道路停车协管服务（两包件）项目符合性要求包2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	包2

		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人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投标人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严重侵害本项目用人员劳动权益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	
--	--	---	--

四、详细评审：“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上海市黄浦区交通管理中心——2026年度黄浦区道路停车协管服务（两包件）项目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1) 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2) 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投标报价)×(10%)×100，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点。(3) 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产品的报价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注：超过本项目预算的投标报价，该报价单位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业绩 (6-0 分)	0~6	<p>业绩 (0-6 分)</p> <p>根据各投标人近三年类似业绩(请提供合同扫描件，需包含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合同日期等合同要素的关键页，业绩合同签订日期不早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 36 个月。)</p> <p>注：类似业绩是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和主要内容(货物或服务的内容、质量、标准、性能规格等)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6 分；未提供不得分。</p>
2) 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承诺函 (0, 6 分)	0~6	<p>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承诺函 (0, 6 分)</p> <p>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附件《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承诺函》提供承诺，完全按照格式要求提供的，得 6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p>
1) 服务内容需求理解 (8-0 分)	0~8	<p>要求：投标人需提供针本项目特点的服务内容的需求理解、并基于此提出现状分析、难点及管理服务理</p>

		念和目标等。评审专家根据方案内容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评分标准: (1) 所提供需求理解及难点、现状分析全面合理, 管理服务理念和目标等贴合本项目采购人的特殊性, 针对性及可行性强的, 得 8-7 分; (2) 所提供需求理解及难点分析全面合理, 针对性的目标和措施有所欠缺, 得 6-5 分; (3) 所提供需求理解及难点、现状分析基本合理, 得 4-3 分; (4) 所提供需求理解及难点不到位, 现状分析有所欠缺, 得 2-1 分; (5) 未提供方案的, 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 得 0 分。
2) 服务范围及服务工作时间 (8-0 分)	0~8	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针对黄浦区道路停车协管片区特点的道路停车管理服务内容的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对收费道路停车场路段、道路停车泊位数, 路段停车时间等内容的设置进行综合评审。评分标准: (1) 所提供的方案在服务范围、服务工作时间等内容上针对性强、能充分考虑用户的需求和地域特性, 服务内容详尽有明确的安排, 服务时间工作时间科学合理, 符合相关规定, 得 8-7 分; (2) 所提供的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且有一定的针对性, 得 6-5 分; (3) 所提供的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缺乏一定的针对性, 得 4-3 分; (4) 所提供的方案在内容、服务时间等方面存在一定不足的, 得 2-1 分; (5)

		未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服务内容，或服务内容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0 分。
1) 项目具体实施方案（8-0 分）	0~8	<p>要求: 根据投标人提供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实施工作计划、方法流程、人员岗位职责、文件归档措施、项目管理控制、项目管理规范和手段、项目配置管理、投诉处理、培训管理等); 以及实施方案和项目实际需求的匹配度和可行性, 进行综合打分。评分标准: (1) 所提供的具体实施方案各项内容齐全、完整, 完全匹配项目实际需要, 充分考虑用户的需求和服务范围的地域特性, 实施工作计划内容详尽、措施规范、流程及时间安排科学合理, 可操作性强, 保障措施切实有效, 得 8-7 分; (2) 所提供的具体实施方案各项内容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得 6-5 分; (3) 所提供的具体实施方案各项内容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针对性上有所欠缺, 得 4-3 分; (4) 所提供的具体实施方案, 在实施计划、措施规范、项目配置或各项保障措施安排上有所欠缺的, 得 2-1 分; (5) 未提交任何方案, 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行性, 得 0 分。</p>
2) 特色管理方案（8-0 分）	0~8	要求: 投标人提供针对黄浦区道路停车协管片区特点的道路停车管理服务的特色管理方案(包括但不

		<p>限于: 针对黄浦区域服务范围的地域特性特点的服务方式、合理化建议、特色管理或创新管理等), 进行综合打分。评分标准: (1) 所提供的特色方案针对区域特点, 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要,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管理或创新管理科学, 符合相关要求, 能突出项目特性, 可操作性强, 得 8-7 分; (2) 所提供的特色方案等内容符合项目实际需要的, 得 6-5 分; (3) 所提供的特色方案等内容符合项目实际需要的, 针对性上有所欠缺, 得 4-3 分; (4) 所提供的特色方案等内容有缺漏、未列明相关合理化建议及特色管理或创新管理科学, 或简单粗糙的, 得 2-1 分; (5) 未提交任何方案, 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行性, 得 0 分。</p>
重大活动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8-0 分)	0~8	<p>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针对本项目重大活动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包括但不限于风险预估分析、应急响应过程、响应方式、响应时间、设备故障保修时间、处理效果达到要求等。评分标准: (1) 所提供的方案针对黄浦区域服务范围的地域特性特点, 针对风险预估分析及重大活动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完整合理针对性强, 应急响应流程设计完备且科学合理得 8-7 分; (2) 所提供的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有大致的应急响应流程且科学合理, 得 6-5 分; (3) 所提供的</p>

		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针对性上有所欠缺, 得 4-3 分; (4) 所提供方案在针对重大活动及突发事件上应急处理措施及可行性方面有所欠缺, 应急响应流程落地性不强, 得 2-1 分. (5) 未能提供重大活动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或其整体方案明显不符合项目需求的, 得 0 分。
1) 管理机构设置 (4-0 分)	0~4	<p>要求: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提供本项目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包括项目管理组织架构、运作流程和各管理部门和负责人的职责等。评审标准: (1) 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 机构设置合理、架构清晰、组织体系完整、相关职责明确的, 得 4-3 分; (2) 方案不全面, 存在不合理或缺漏的, 得 2-1 分; (3) 未提交或提交的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 不得分。</p>
2) 内部管理制度 (4-0 分)	0~4	<p>要求: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提供本项目内部管理方案, 包括规章制度建设、人员考核及培训、档案等内部管理方案等。评审标准: (1) 符合本项目需求, 规章制度齐全、内容完整详实、措施明确到位的, 得 4-3 分; (2) 方案不全面, 存在不合理或缺漏的, 得 2-1 分; (3) 未提交或提交的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 不得分。</p>
3) 人员考核及培训 (4-0 分)	0~4	要求: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

		<p>提供本项目人员考核及培训方案。</p> <p>评审标准: (1) 符合本项目需求, 考核制度齐全、考核标准明确, 人员培训系统全面的, 得 4-3 分; (2) 方案不全面, 存在不合理或缺漏的, 得 2-1 分; (3) 未提交或提交的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 不得分。</p>
4) 服务响应机制 (4-0 分)	0~4	<p>要求: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 提供本项目服务响应方案方案, 包括等服务响应机制、报修和投诉响应速度等内容。评审标准:</p> <p>(1) 符合本项目需求, 响应机制完善、响应速度快、措施明确的, 得 4-3 分; (2) 方案不全面, 存在不合理或缺漏的, 得 2-1 分; (3) 未提交或提交的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 不得分。</p>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6-0 分)	0~6	<p>要求: 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应与本项目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相关, 需符合项目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和相关管理要求。内容包含: 为保证服务质量所提供的各项保障措施、质量保证体系、对应改进措施等, 评审专家根据各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分。评分标准: (1) 提供的内容完全满足需求,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完善、合理、先进, 具有有效的对应措施等, 并且针对性强的, 得 6-5 分; (2) 提供的内容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要, 提供的服务</p>

		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内容基本完整, 得 4-3 分; (3)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内容有所欠缺的, 得 2-1 分; (4)未提供相关措施及承诺, 或所提交措施及承诺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 得 0 分。
1) 项目负责人和管理团队配备情况 (6-0 分)	0~6	<p>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相关工作业绩、管理能力, 以及所提供的负责人的相关材料等, 评审专家根据配备情况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分标准: (1) 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的管理经验和业绩具有相关性、专业性、丰富性, 能提供匹配的相关材料、能力证书的, 得 6-5 分。 (2) 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的管理经验和业绩具有相关性、专业性, 能提供相关材料、能力证书的, 得 4-3 分。 (3) 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的管理经验和业绩与本项目相关性不强的, 得 2-1 分。 (4) 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的管理经验和业绩不符合项目需求或不提供的, 得 0 分。</p>
2) 项目服务人员配备情况 (6-0 分)	0~6	<p>要求: 项目团队中专业人员的投入需满足项目需求, 项目人员整体配备、组织架构与职责分配合理, 相关资历的证明材料和数量齐全等, 评审专家根据配备情况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p> <p>(1) 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数量充足、经验丰富、学历和业务能力等具有相关性、专</p>

		业性的, 得 6-5 分。(2) 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方案(在数量、经验、学历、业务能力等方面) 基本满足需求的, 得 4-3 分。(3) 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方案(在数量、经验、学历或业务能力等方面) 存在不足或较多缺漏的, 得 2-1 分。(4) 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员管理经验和业绩不符合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 得 0 分。
综合履约能力 (4-0 分)	0~4	<p>综合履约能力 (0-4)</p> <p>要求: 投标人结合项目特点及要求, 从本单位的管理能力、技术能力或水平等多方面综合阐述自身综合履约能力。</p> <p>评审标准:</p> <p>(1) 综合履约能力充分满足项目实施和质量保障的要求, 内容完整详尽、科学合理的, 得 3-4 分;</p> <p>(2) 基本满足项目实施或质量保障要求, 但仍存在欠缺或不足的, 得 1-2 分;</p> <p>(3) 未提供或无法满足项目实施或质量保障要求的, 不得分。</p>

上海市黄浦区交通管理中心——2026 年度黄浦区道路停车协管服务 (两包件) 项目包 2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1) 确定评标基准价: 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p>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2) 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 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投标报价) × (10%) × 100, 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点。(3) 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 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产品的报价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视同小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注: 超过本项目预算的投标报价, 该报价单位作无效投标处理。</p>
1) 业绩 (6-0 分)	0~6	<p>业绩 (0-6 分)</p> <p>根据各投标人近三年类似业绩(请提供合同扫描件, 需包含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合同日期等合同要素的关键页, 业绩合同签订日期不早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 36 个月。)</p> <p>注: 类似业绩是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和主要内容(货物或服务的内容、质量、标准、性能规格等) 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个得 1 分, 最多得 6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2)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承诺函(0, 6分)	0~6	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承诺函 (0, 6分)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附件《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承诺函》”提供承诺, 完全按照格式要求提供的, 得 6 分, 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
1) 服务内容需求理解 (8-0 分)	0~8	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针本项目特点的服务内容的需求理解、并基于此提出现状分析、难点及管理服务理念和目标等。评审专家根据方案内容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评分标准: (1) 所提供需求理解及难点、现状分析全面合理, 管理服务理念和目标等贴合本项目采购人的特殊性, 针对性及可行性强的, 得 8-7 分; (2) 所提供需求理解及难点分析全面合理, 针对性的目标和措施有所欠缺, 得 6-5 分; (3) 所提供需求理解及难点、现状分析基本合理, 得 4-3 分; (4) 所提供需求理解及难点不到位, 现状分析有所欠缺, 得 2-1 分; (5) 未提供方案的, 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 得 0 分。
2) 服务范围及服务工作时间 (8-0 分)	0~8	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针对黄浦区道路停车协管片区特点的道路停车管理服务内容的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对收费道路停车场路段、道路停车泊位数, 路段停车时间等内容的设置进行综合评审。评分标

		准: (1)所提供的方案在服务范围、服务工作时间等内容上针对性强、能充分考虑用户的需求和地域特性, 服务内容详尽有明确的安排, 服务时间工作时间科学合理, 符合相关规定, 得 8-7 分; (2) 所提供的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且有一定的针对性, 得 6-5 分; (3) 所提供的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缺乏一定的针对性, 得 4-3 分; (4) 所提供的方案在内容、服务时间等方面存在一定不足的, 得 2-1 分; (5) 未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服务内容, 或服务内容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0 分。
1) 项目具体实施方案 (8-0 分)	0~8	要求: 根据投标人提供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实施工作计划、方法流程、人员岗位职责、文件归档措施、项目管理控制、项目管理规范和手段、项目配置管理、投诉处理、培训管理等); 以及实施方案和项目实际需求的匹配度和可行性, 进行综合打分。评分标准: (1) 所提供的具体实施方案各项内容齐全、完整, 完全匹配项目实际需要, 充分考虑用户的需求和服务范围的地域特性, 实施工作计划内容详尽、措施规范、流程及时间安排科学合理, 可操作性强, 保障措施切实有效, 得 8-7 分; (2) 所提供的具体实施方案各项内容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得 6-5 分; (3) 所提供的具体实施方案各

		项内容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针对性上有所欠缺, 得 4-3 分; (4) 所提供的具体实施方案, 在实施计划、措施规范、项目配置或各项保障措施安排上有所欠缺的, 得 2-1 分; (5) 未提交任何方案, 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行性, 得 0 分。
2) 特色管理方案 (8-0 分)	0~8	要求: 投标人提供针对黄浦区道路停车协管片区特点的道路停车管理服务的特色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针对黄浦区域服务范围的地域特性特点的服务方式、合理化建议、特色管理或创新管理等), 进行综合打分。评分标准: (1) 所提供的特色方案针对区域特点, 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要,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管理或创新管理科学, 符合相关要求, 能突出项目特性, 可操作性强, 得 8-7 分; (2) 所提供的特色方案等内容符合项目实际需要的, 得 6-5 分; (3) 所提供的特色方案等内容符合项目实际需要的, 针对性上有所欠缺, 得 4-3 分; (4) 所提供的特色方案等内容有缺漏、未列明相关合理化建议及特色管理或创新管理科学, 或简单粗糙的, 得 2-1 分; (5) 未提交任何方案, 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行性, 得 0 分。
重大活动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8-0 分)	0~8	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针对本项目重大活动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包括但不限于风险预估分析、应急响应过程、响应方式、响应时间、设备故障保修时间、处理效果达到要求等。评分标准: (1) 所提供的方案针对黄浦区域服务范围的地域特性特点, 针对风险预估分析及重大活动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完整合理针对性强, 应急响应流程设计完备且科学合理得 8-7 分; (2) 所提供的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有大致的应急响应流程且科学合理, 得 6-5 分; (3) 所提供的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针对性上有所欠缺, 得 4-3 分; (4) 所提供方案在针对重大活动及突发事件上应急处理措施及可行性方面有所欠缺, 应急响应流程落地性不强, 得 2-1 分. (5) 未能提供重大活动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或其整体方案明显不符合项目需求的, 得 0 分。
1) 管理机构设置 (4-0 分)	0~4	要求: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提供本项目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包括项目管理组织架构、运作流程和各管理部门和负责人的职责等。评审标准: (1) 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 机构设置合理、架构清晰、组织体系完整、相关职责明确的, 得 4-3 分; (2) 方案不全面, 存在不合理或缺漏的, 得 2-1 分; (3) 未提交或提交的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 不得分。

2) 内部管理制度 (4-0 分)	0~4	<p>要求: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提供本项目内部管理方案, 包括规章制度建设、人员考核及培训、档案等内部管理方案等。评审标准:</p> <p>(1) 符合本项目需求, 规章制度齐全、内容完整详实、措施明确到位的, 得 4-3 分; (2) 方案不全面, 存在不合理或缺漏的, 得 2-1 分;</p> <p>(3) 未提交或提交的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 不得分。</p>
3) 人员考核及培训 (4-0 分)	0~4	<p>要求: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提供本项目人员考核及培训方案。评审标准: (1) 符合本项目需求, 考核制度齐全、考核标准明确, 人员培训系统全面的, 得 4-3 分; (2) 方案不全面, 存在不合理或缺漏的, 得 2-1 分; (3) 未提交或提交的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 不得分。</p>
4) 服务响应机制 (4-0 分)	0~4	<p>要求: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 提供本项目服务响应方案方案, 包括等服务响应机制、报修和投诉响应速度等内容。评审标准:</p> <p>(1) 符合本项目需求, 响应机制完善、响应速度快、措施明确的, 得 4-3 分; (2) 方案不全面, 存在不合理或缺漏的, 得 2-1 分; (3) 未提交或提交的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 不得分。</p>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6-0 分)	0~6	要求: 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应与本项目服务内容和服务

		质量相关,需符合项目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和相关管理要求。内容包含:为保证服务质量所提供的各项保障措施、质量保证体系、对应改进措施等,评审专家根据各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分。评分标准: (1)提供的内容完全满足需求,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完善、合理、先进,具有有效的对应措施等,并且针对性强的,得 6-5 分; (2)提供的内容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要,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内容基本完整的,得 4-3 分; (3)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内容有所欠缺的,得 2-1 分; (4)未提供相关措施及承诺,或所提交措施及承诺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0 分。
1) 项目负责人和管理团队配备情况 (6-0 分)	0~6	要求:投标人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相关工作业绩、管理能力,以及所提供的负责人的相关材料等,评审专家根据配备情况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评分标准: (1)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的管理经验和业绩具有相关性、专业性、丰富性,能提供匹配的相关材料、能力证书的,得 6-5 分。(2)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的管理经验和业绩具有相关性、专业性,能提供相关材料、能力证书的,得 4-3 分。(3)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的管理经验和业绩与本项目相关性不强的,得

		2-1分。(4)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的管理经验和业绩不符合项目需求或不提供的,得0分。
2) 项目服务人员配备情况(6-0分)	0~6	<p>要求:项目团队中专业人员的投入需满足项目需求,项目人员整体配备、组织架构与职责分配合理,相关资历的证明材料和数量齐全等,评审专家根据配备情况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1)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数量充足、经验丰富、学历和业务能力等具有相关性、专业性的,得6-5分。(2)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方案(在数量、经验、学历、业务能力等方面)基本满足需求的,得4-3分。(3)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方案(在数量、经验、学历或业务能力等方面)存在不足或较多缺漏的,得2-1分。(4)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员管理经验和业绩不符合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得0分。</p>
综合履约能力(4-0分)	0~4	<p>综合履约能力(0-4)</p> <p>要求:投标人结合项目特点及要求,从本单位的管理能力、技术能力或水平等多方面综合阐述自身综合履约能力。</p> <p>评审标准:</p> <p>(1)综合履约能力充分满足项目实施和质量保障的要求,内容完整详尽、科学合理的,得3-4分;</p>

		<p>(2) 基本满足项目实施或质量保障要求, 但仍存在欠缺或不足的, 得 1-2 分;</p> <p>(3) 未提供或无法满足项目实施或质量保障要求的, 不得分。</p>
--	--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采购单位):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号: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 (中标单位):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开户银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帐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组织形式: 公开招标

包件号: 1 包件名称: 2026 黄浦东片区道路停车协管服务

预算编号: 0126-00005049、0126-K00005051

采购编号: 310101000251204158794-012985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在本项目政府采购中标结果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1 项目类型: 综合管理服务

1. 2 服务地址: 黄浦区东片区共 74 处停车路段, 共计 1422 个停车位。

1. 3 服务范围/内容概况: 1、按规定征收及解缴道路停车费; 2、按规定配备道路停车场协管员; 3、管理与监督协管员履行职责; 4、执行市、区相关部门增加和撤除道路停车场的决定; 5、按规定向市、区报送统计资料和数据; 6、投标人配备的协管人员应持证上岗, 投标人应加强对上岗证的管理; 7、有效处置客户投诉工作, 及时解决问题; 8、管理部门交办的其他有关道路停车场管理的事项。

1. 4 乙方需做好协管员的上岗培训工作, 并满足每 14 个道路停车泊位至少配置每班 1 名道路停车协管员。

每条道路停车路段在其白天收费时间段内必须安排符合要求人数的协管员。如乙方派出人员没有达到上述要求,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人员, 否则甲方有权扣除缺额人员的工资。

1.5 合同总价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元整人民币。

该合同价款为合同期限内总价款, 包括综合管理、安保服务等服务项目和公共区域动力能耗等为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要支出的一切费用。除根据本合同、招投标文件约定, 在服务实施过程中需经甲方确认的按实结算费用外, 该价格不再因市场风险、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材料或人工费上涨等因素再做调整, 甲方按照区财政支付管理要求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服务期限:

2.1 本合同服务期为: **12 个月**

3、管理质量和目标

3.1 管理目标:

根据招标文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 且以孰高者为准。

3.2 质量要求:

根据招标文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 且以孰高者为准。

4、委托管理的任务和要求:

根据招标文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 且以孰高者为准。

5、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相关区域的维保服务工作, 乙方对区域范围内的相关设施、设备具有使用权, 区域所有资产处理权属于甲方及相关业主。

5.1.2 甲方对乙方的管理有检查权, 发现乙方及其员工在工作中的问题, 可向乙方指出, 乙方应认真改正并对违纪员工进行处理, 对违纪又不改正错误或甲方认为不适宜从事本项目管理的员工应立即予以调换; 乙方如需调换主要骨干人员应事先通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5.1.3 甲方将根据现有实际情况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及管理条件, 如办公用房、值班室及仓库等。

5.1.4 测评服务接管由甲方和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商量决定

5.1.5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相关区域地图及相关资料。

5.1.6 配备符合国家要求的消防设施, 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防范隐患报告应及时答复和改进。制订并执行内部安全防范规章制度, 教育本单位相关人员配合和支持乙方服务人员履行职责。

5.1.7 甲方有权在发生下列事项时, 对乙方进行相应的处罚:

根据招标文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 且以孰高者为准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应当于合同签订起开始从事本合同第一条所规定的道路停车场服务及管理工作, 并严格遵守《上海市停车场(库)管理办法》、《上海市道路停车场管理者确定和监管规定》及其他相关法规、规章和行业管理文件的有关规定。

5.2.2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甲方委托事项再委托于第三方。

5.2.3 乙方应当按照《上海市道路停车场管理者确定和监管规定》(沪交货〔2005〕76号,沪交货〔2006〕465号修改)第八条的规定条件招聘道路停车场协管员,协助做好协管员的上岗培训工作,并满足每14个道路停车泊位至少配置每班1名道路停车协管员。每条道路停车路段在其白天收费时间段内必须安排符合要求人数的协管员。本合同签署后,乙方根据实际管理需要确需调整协管员数量的,应当及时与甲方协商确定。

5.2.4 乙方应当在票据管理、财务管理、人事考勤、安全管理、培训管理、投诉处理、业务统计等岗位上配备在岗服务人员。

5.2.5 乙方加强对协管人员的安全教育,提升协管人员的安全意识,同时加大道路停车场巡检力度,确保工作人员人身安全以及道路停车场安全有序运营。

5.2.6 乙方应当按照本市劳动用工工资福利待遇和社会保障的有关规定与协管人员签订聘用合同,同时应当为协管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大病医疗保险、团体意外综合保险、工伤保险。

5.2.7 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为协管人员配备全市统一样式的工作服装和服务牌证,并督促上岗协管人员统一着装,佩带统一服务牌证。

5.2.8 乙方应当保持道路停车场标志、标牌、标线的整洁、完好,不得自行变更道路停车场标志、标牌、标线的设置,做好对道路停车场标志、标牌、标线正常使用情况的监控工作,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整改并上报甲方。

5.2.9 乙方加强道路停车收费专用收据的管理,通过黄浦区交通综合信息和管理平台二维码电子支付的停车费,以平台第三方维护公司与市级财政平台对账确认的数据为准,乙方应当及时与平台第三方维护公司进行核对。

5.2.10 乙方应当按照划定的范围管理道路停车场,不得增加和减少泊位数量和占路停车面积。

5.2.11 乙方应当积极参与和配合黄浦区交通综合信息和管理平台后续建设,开展道路停车信用管理工作,按照相关要求,使用手持智慧道路设备采集停车车辆实时数据,受区交通委委托对欠费车辆开展欠费告知、欠费催缴工作,对欠费车辆提供欠费补缴服务。

5.2.12 乙方应当制定和执行日常管理工作制度,其中包括岗位职责制度、业务培训制度、票据管理制度、停车费收缴制度、车辆停放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应急处置制度、业务统计上报制度、投诉处理制度、文明规范用语制度等。

5.2.13 乙方应当要求并督促协管人员做好以下事项:

(1) 着装统一整洁,举止文明,佩戴服务牌证;

(2) 维护道路停车场停车秩序;

(3) 保持道路停车场设施设备的清洁,当标志、标牌和手持智慧道路设备等损坏或发生故障时,应当及时报修;

(4) 对违反道路停车场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劝阻和制止,对不听劝阻和制止的停车人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由甲方通知相关执法部门;

(5) 按要求做好停车收费台账记录。

5.2.14 乙方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准确向甲方报送各类统计资料, 同时按要求向市公共停车信息系统提供本合同规定的道路停车场内的有关停车信息。

5.2.15 乙方应当及时完成甲方部署的其他应急性、临时性工作。

5.2.16 甲方应当按照规定组织协管人员参加上岗培训和业务培训工作, 乙方应积极配合。

5.2.17 甲方应当跟踪了解乙方的工作开展情况, 对乙方加强业务指导, 提供及时帮助, 保障和监督乙方规范开展道路停车场服务及管理工作。

5.2.18 对于本市统一开展的道路停车场委托管理各项考核、评比工作, 双方应加强配合, 共同做好组织开展工作。甲方应当根据乙方在道路停车场委托管理考评工作中的实际表现, 按规定对乙方集体或个人进行相应的奖励或处罚。

5.2.19 其他约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进行友好协商, 达成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书面协议。

5.2.20 如发生劳动合同纠纷, 由乙方全权负责, 与甲方无涉。

5.2.21

合同期满后, 如双方未能续签合同, 则乙方在合同期满(30)天前必须把所有服务管理的技术资料(含培训资料)和档案资料、甲方属有的管理相关物品(如手持智慧道路设备、工具、办公用品)和乙方控制使用的管理费中的日常消耗材料费的结余部分移交给甲方。

5.2.22 如果乙方或者乙方员工出现任何损害甲方、甲方员工、出入服务人员或第三方人员财产权益、人身权益的行为, 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2.23 乙方员工的人身伤害险由乙方自理, 对乙方员工在工作中出现的人身伤害事故, 甲方不承担责任。

6、合同付款:

2026年全年支付合同金额的87%, 每三个月支付一次。在完成2026年度考核后, 按考核办法相关规定支付尾款。

7、违约责任

7.1 本合同依法成立, 签约各方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如有一方违约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违约方应负违约责任, 并按以下方式赔偿:

根据招标文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 且以孰高者为准

7.2 除本合同第七条第3项约定的严重违约行为外, 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属一般违约行为。

7.3 以下行为被视为严重违约行为:

(1) 乙方未按规定使用票据、违反停车费上缴的数额、方式和时间约定的;

(2) 乙方违反本合同5.2.2、5.2.3、5.2.7、5.2.8、5.2.9、5.2.12约定的;

(3)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 发生协管员聚众闹事、集体上访或其他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的;

(4) 乙方发生一般违约行为, 在甲方发出要求纠正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十日后仍然违约的

7.4 如一方发生违约行为, 另一方发出要求纠正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十日内, 违约方应当纠正违约行为, 继续履行合同, 并尽力消除由于违约行为所造成的影响, 弥补违约行为造成的经济损失。违约

方应当按以下约定向另一方赔付: 违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5 如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的违约方收到另一方要求纠正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十日后, 仍然违约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的, 另一方经书面通知后可以单方解除合同且解除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本合同解除并不解除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违约方应当按以下约定向另一方赔付: 违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6 责任免除: 一方因非自身过错原因造成违约的, 不承担违约责任, 但应当继续履行合同约定义务, 尽自己能力维护另一方的利益。

7.7 乙方发生一般违约责任, 乙方承担每季度支付金额的 5%违约金, 甲方可以直接从下一季度甲方支付乙方的金额中予以扣除。

7.8 乙方做好道路停车费的应收尽收, 以上一年度全年上缴停车费的 95%作为保底数, 当年上缴停车费未达到保底数的, 扣除合同价的 5%。

7.9 乙方完成相应合同内容并提出付款申请后, 甲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款,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 逾期未解决的, 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 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7.10 乙方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逾期未整改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 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7.11 乙方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 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 乙方应给予经济赔偿。

7.12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之规定, 甲方有权发出要求更正违约行为的通知, 如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0) 个工作日内未予以纠正的, 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 乙方应将甲方多支付的管理费退还甲方 (如有), 乙方还应向甲方提交 (/)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7.13 乙方经营状况的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 (1) 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2) 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 公司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化; (4) 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化; (5) 项目运营团队主要人员变化及人员组织架构人数无法满足招标需求; (6) 公司经营方向发生变化; (7) 公司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8) 公司丧失履行项目必须的许可、执照、批复等。对于乙方经营状况的重大变化, 乙方应提前 30 日书面告知甲方, 否则同样视为乙方对本合同的实质性违约, 适用以上违约条款。除非已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否则乙方的股东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在该企业中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7.7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之规定, 甲方有权发出要求更正违约行为的通知, 如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未予以纠正的, 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 乙方应将甲方多支付的管理费退还甲方 (如有), 乙方还应向甲方提交 (根据招标文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 且以孰高者为准)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8、其他

8.1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和乙方制定的本项目投标文件 (响应文件) 及相关的采购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具有同等效力。

8.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分包。

8.3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 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8.4 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打印一份交黄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8.5 本合同执行期间, 如遇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8.6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 各方应协商解决或请黄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进行调解,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可诉讼至黄浦区人民法院。

8.7 合同有效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9.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须经财政同意并备案);

(2) 本合同书

(3)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

(5)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 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10. 合同附件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 1(黄浦东片区道路停车路段清单)、附件 2(黄浦区道路停车场协管工作考核办法)。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澄清文件等均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 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5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自动获取参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自动获取参数)**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签约)

附件 1: 黄浦东片区道路停车路段清单

序号	编号	道路范围	实际泊位	停放时间	工作日收费时段划分	节假日收费时段划分
1	HPZ-012	黄河路(南京东路~凤阳路)东侧	8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22:00 夜间 22:00—次日 07:00	白天: 07:30—22:00 夜间 22:00—次日 07:30
2	HPZ-001	山东北路(北京东路~宁波路)西侧	16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00	白天: 07:3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30
3	HPZ-002	山西南路(汉口路~福州路、九江路~天津路)东、西侧	16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00	白天: 07:3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30
4	HPZ-004	圆明园路(滇池路~北京东路)西侧	14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22:00 夜间 22:00—次日 07:00	白天: 07:30—22:00 夜间 22:00—次日 07:30
5	HPZ-008	新昌路(凤阳路~北京东路)东侧	15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22:00 夜间 22:00—次日 07:00	白天: 07:30—22:00 夜间 22:00—次日 07:30
6	HPZ-011	宁波路(江西中路~四川中路)南侧	13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22:00 夜间 22:00—次日 07:00	白天: 07:30—22:00 夜间 22:00—次日 07:30
7	HPZ-013	南京西路(西藏中路~黄河路)南侧	34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22:00 夜间 22:00—次日 07:00	白天: 07:30—22:00 夜间 22:00—次日 07:30
8	HPZ-015	汉口路(四川中路~中山东一路)南侧	16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22:00 夜间 22:00—次日 07:00	白天: 07:30—22:00 夜间 22:00—次日 07:30
9	HPZ-016	凤阳路(白河路~黄河路)南侧	10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22:00 夜间 22:00—次日 07:00	白天: 07:30—22:00 夜间 22:00—次日 07:30
10	HPZ-017	汉口路(福建中路~山西南路)南侧	19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22:00 夜间 22:00—次日 07:00	白天: 07:30—22:00 夜间 22:00—次日 07:30
11	HPZ-019	旧仓街(人民路~福佑路)两侧	18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00	白天: 07:3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30
12	HPZ-020	金坛路(巡道街~中华路)两侧	22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00	白天: 07:3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30
13	HPZ-022	三牌楼路(复兴东路~昼锦路)西侧	14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00	白天: 07:3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30
14	HPZ-023	侯家路(紫华路~福佑路)东、西侧	24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00	白天: 07:3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30
15	HPZ-024	大林路(方斜路~西藏南路)北侧	17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00	白天: 07:3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30
16	HPZ-028	香港路(虎丘路~江西中路)东侧	24	8:00-次日 7:00, 周六、周	白天: 8:00—22:00 夜间: 22:00—次日	白天: 7:30—22:00 夜间 22:00—次日

				日、节假日全天	07:00	07:30
17	HPZ-033	方斜路(大林路~建国新路)两侧	36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00	白天: 07:3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30
18	HPZ-036	白河路(牯岭路~凤阳路)东侧	17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22:00 夜间 22:00—次日 07:00	白天: 07:30—22:00 夜间 22:00—次日 07:30
19	HPZ-037	宁海东路(广西南路~浙江南路)南侧	15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00	白天: 07:3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30
20	HPZ-039	天津路(福建中路~浙江中路)北侧	11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00	白天: 07:3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30
21	HPZ-041	厦门路(浙江中路~福建中路)南侧	9	7:30-次日 6:3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7:3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6:30	白天: 7:3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30
22	HPZ-042	云南南路(淮海东路~寿宁路)南侧	17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22:00 夜间 22:00—次日 07:00	白天: 7:30—22:00 夜间 22:00—次日 07:30
23	HPZ-045	大吉路(西藏路~方斜路)南北侧	20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00	白天: 07:3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30
24	HPZ-046	昼锦路(河南南路~三牌楼路)南侧	33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00	白天: 07:3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30
25	HPZ-047	南仓街(陆家浜路~东江阴街)西侧	19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00	白天: 07:3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30
26	HPZ-048	江西中路(北京路~南苏州路)西侧	13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00	白天: 07:3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30
27	HPZ-049	江阴街(跨龙路~河南南路)南侧	32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00	白天: 07:3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30
28	HPZ-052	宁波路(江西中路~河南中路)北侧	9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22:00 夜间 22:00—次日 07:00	白天: 7:30—22:00 夜间 22:00—次日 07:30
29	HPZ-053	天津路(山西南路~福建中路)北侧	19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00	白天: 07:3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30
30	HPZ-057	牯岭路(长沙路~西藏路)北侧	20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00	白天: 07:3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30
31	HPZ-058	广东路(江西中路~四川中路)南侧	12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22:00 夜间 22:00—次日 07:00	白天: 7:30—22:00 夜间 22:00—次日 07:30
32	HPZ-061	湖北路(广东路~延安东路)西侧	9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19:00 夜间: 19:00—次日 07:00	白天: 7:30—19:00 夜间: 19:00—次日 07:30

33	HPZ-064	外咸瓜街(东门路~老太平弄)西侧	24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00	白天: 07:3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30
34	HPZ-066	光启南路(黄家路~中华路)东侧	10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00	白天: 07:3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30
35	HPZ-067	江阴街(大兴街~沙家街)北侧	8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00	白天: 07:3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30
36	HPZ-070	宁海东路(山东南路~延安东路)双侧	27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00	白天: 07:3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30
37	HPZ-071	广东路(山东中路~福建中路)	19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00	白天: 07:3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30
38	HPZ-072	黄家路(中华路~光启南路)南侧	26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00	白天: 07:3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30
39	HPZ-098	肇周路(西藏南路-东台路)两侧	20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00	白天: 07:3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30
40	HPZ-099	新永安路(中山东二路-永安路)南侧	21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22:00 夜间 22:00—次日 07:00	白天: 7:30—22:00 夜间 22:00—次日 07:30
41	HPZ-110	迎勋北路(迎勋支路-栗街)西侧	11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00	白天: 07:3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30
42	HPZ-133	云南南路(延安东路~金陵中路)两侧	49	9:00-次日 8: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9:00—22:00 夜间 22:00—次日 08:00	白天: 8:00—22:00 夜间 22:00—次日 08:00
43	HPL-002	南京西路(西藏路~黄河路)北侧	35	周六、周日、节假日 10:00-22:00		白天: 10:00—22:00
44	HPZ-102	中山南路(复兴东路~老太平弄)西侧人行道	81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00	白天: 07:3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30
45	HPZ-100	会馆弄(中山南路-外咸瓜街)	17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00	白天: 07:3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30
46	HPZ-101	方斜路(西藏南路-建国新路)西侧	11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00	白天: 07:3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30
47	HPZ-134	广东路(河南中路-江西中路)南侧	12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22:00 夜间 22:00—次日 07:00	白天: 7:30—22:00 夜间 22:00—次日 07:30
48	HPZ-103	建国新路(肇周路-方斜路)南侧	13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00	白天: 07:3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30
49	HPZ-132	福佑路(潘家弄-河南南路)北侧	13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17:30 夜间 17:30—次日 07:00	白天: 7:30—17:30 夜间 17:30—次日 07:30

50	HPZ-105	新昌路(南京西路-创兴中心)东侧	12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22:00 夜间 22:00—次日 07:00	白天: 7:30—22:00 夜间 22:00—次日 07:30
51	HPZ-107	北海路(浙江中路-云南中路)北侧	21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00	白天: 07:3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30
52	HPZ-109	外郎家桥街(白渡路~紫霞路)两侧	34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00	白天: 07:3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30
53	HPZ-112	沙场街(王家嘴角街-中华路)北侧	30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00	白天: 7:3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30
54	HPZ-113	宁海路(福建路-山东路)南侧	13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19:00 夜间 19:00—次日 07:00	白天: 7:30—19:00 夜间 19:00—次日 07:30
55	HPZ-117	昭通路(山东中路-河南中路)南侧	16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00	白天: 07:3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30
56	HPZ-118	寿宁路(人民路-西藏南路)南侧	16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00	白天: 07:3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30
57	HPZ-119	中华路(东门路-老太平弄)东侧	20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00	白天: 07:3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30
58	HPZ-120	外咸瓜街(老太平弄-盐码头街)东侧	10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00	白天: 07:3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30
59	HPZ-121	会稽路(西藏南路-人民路)北侧	14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00	白天: 07:3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30
60	HPZ-122	方斜支路(中华路-西藏南路)北侧	18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00	白天: 07:3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30
61	HPZ-123	福建南路(人民路-宁海东路)西侧	14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00	白天: 07:3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30
62	HPZ-124	福建南路(延安东路-宁海东路)西侧	26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00	白天: 07:3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30
63	HPZ-125	云南南路(金陵东路-淮海东路)东侧	12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00	白天: 07:3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30
64	HPZ-126	北海路(西藏中路-云南中路)北侧	10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00	白天: 07:3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30
65	HPZ-127	凤阳路(白河路-长沙路)南侧	8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22:00 夜间 22:00—次日 07:00	白天: 7:30—22:00 夜间 22:00—次日 07:30
66	HPZ-128	六合路(芝罘路-凤阳路)东侧	8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00	白天: 07:3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30

67	HPZ-129	芝罘路(六合路-广西北路)北侧	17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00	白天: 07:3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30
68	HPZ-130	宁波路(福建中路-浙江中路)北侧	18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00	白天: 07:3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30
69	HPZ-131	宁波路(福建中路-山西南路)南侧	16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00	白天: 07:3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30
70	HP-001	徽宁路(普育西路~迎勋路)两侧	12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00	白天: 07:3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30
71	HP-002	徽宁路(西藏南路~制造局路)北侧	29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00	白天: 07:3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30
72	HP-003	海潮路(国货路~陆家浜路)西侧	34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00	白天: 07:3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30
73	HP-006	丽园路(南车站路~西藏路)北侧	16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00	白天: 07:3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30
74	HP-027	陆家浜路88号南北侧	30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00	白天: 07:3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30
合计			1422			

附件 2: 黄浦区道路停车场协管工作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对本区道路停车场管理工作的考核, 促进本区道路停车场常态化管理, 切实提升道路停车管理水平, 保障停车者的合法权益, 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第二条 黄浦区交通管理中心负责对本区道路停车场管理工作的考核。

第二章 季度考核

第一条 季度考核主要是对基础信息、规范管理、服务质量、收费管理、设施设备、投诉处理等情况开展综合考核评定。

第二条 认真落实市区各部门工作要求, 对标签订的年度委托服务合同、考核办法等, 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 推动各项工作落实, 确保黄浦区道路停车管理工作平稳有序。

第三条

1、季度考核要求主要参照上海市道路停车场日常监督要求。

2、黄浦区道路停车协管单位季度考核表

序号	分类	指标缩写	指标内容	考评事项及计分方法	分值	打分
1-1	(一) 基础信息 (5分)	信息核对	按要求及时做好基础信息核对及动态更新工作	未按要求及时做好区域内道路停车场基础信息核对及动态更新工作,发现一次扣1分	5	
2-1		规章制度	制定、健全、落实各类管理制度、台账记录	制定、健全、落实各类管理制度(包括:岗位职责考核奖惩、业务培训和安全教育、应急处理、业务统计、热线处理等),每缺少一项制度扣0.5分;制度未落实的每项扣0.5分;每缺少一项台账的扣0.5分;台账记录不充实、不完善的扣0.5分,	5	
2-3	规范管理 (15分)	安全应急	开展安全生产工作,认真落实市区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	未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演练和培训的,扣1分; 未按规定进行安全检查的,扣1分。 未及时完成市区部门部署的应急性工作的,每发生一次扣1分。	5	
2-4		培训管理	做好协管员教育培训工作及协管员上岗值守管理	无各类培训计划,培训资料不全,扣1分;试用的协管员,未按有关规定进行培训的,扣1分;对招聘录用的协管员,未按规定组织参加初训的,每发现一人次扣1分;上岗满2年的协管员,未按规定参加复训的,每发现一人次扣1分。	5	
3-1		持证上岗	应持区交通管理部门发放的上岗证上岗	协管员上岗时须持区交通管理部门盖章的上岗证或临时上岗证上岗。未佩戴证件上岗的,无证上岗的,所持上岗证失效的,每发现一人次扣0.2分。	5	
3-2	服务质量 (20分)	着装规范	上岗时着装规范统一	协管员着装规范、统一整洁。未穿统一服装,未携带工作包,未带工作帽,着装不整洁的,每发现一人次扣0.2分。	5	
3-3		服务质量	收费人员服务态度	经现场检查核实后,确实存在未主动告知道路停车场收费标准、未用文明用语、服务态度恶劣等服务问题,发现一次扣0.2分。	5	
3-4		停车管理	规范车辆停放	协管员应指挥车辆在泊位内顺向、有序停放,不得跨越泊位线停放,发现一次扣0.2分。	5	

4-1	(四)收费管理 (30分)	规范收费	严格执行收费标准	现场未按规定使用电子收费设备计费发现一次扣 1 分;	10	
			道路停车欠费催缴	未按规定在 48 小时内对欠费订单进行确认, 造成停车人无法支付停车费的, 发现一次扣 0.5 分; 确认后的欠费订单, 证据链不足或造成其他影响的, 发现一次扣 0.5 分; 所有欠费确认的相关信息不得外泄, 经核查, 有存在外泄行为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4-2	(五)设施设备 (20分)	手持终端	落实专人专岗, 正确使用收费设备	按停车管理要求, 固定道路收费协管员, 并熟悉相对应的路段手持终端操作, 未按规定落实专人专岗, 发现一次扣 0.5 分	5	
4-3		报表管理	严格执行报表申报工作	未按规定时间、要求填报《道路停车场服务供应情况》报表, 每次扣 1 分	10	
4-4		信息管理	规范使用电子设备、登记停车书面记录	规范使用电子设备, 做好进出场车辆的照片拍摄, 如未规范使用, 发现一次扣 0.5 分。	5	
5-1		标志维护	道路停车场设备完好, 标识标牌、泊位标线、立杆等设施维护要求	发现道路停车标志牌损坏、污损等情况, 未及时上报的, 发现一次扣 0.5 分。 发现道路停车位地面二维码损坏等情况, 未及时上报的, 发现一次扣 0.5 分。 发现道路停车泊位线不清晰, 未及时上报的, 发现一次扣 0.5 分。	10	
5-2	投诉处理 (15分)	泊位规范	按规范设置泊位	擅自增减泊位数量、扩大或缩小泊位标线, 发现一次扣 1 分。	5	
6		各类信访、热线等负面处理	投诉考核	收到信访、媒体曝光、12345、交通热线、随身拍等各渠道投诉, 由交通中心下发投诉单并要求协管单位处理的, 按投诉量计数, 每个信访或者媒体曝光投诉扣 1 分, 其他渠道的投诉每个扣 0.01 分,	5	
			受理与处置	投诉内容只针对反映协管员未遵守道路停车服务规范, 发现一次额外扣 0.2 分; 在协管单位处理投诉中, 引起二次投诉、不满意、重新交办、信访等更加严重或者恶劣的投诉, 每起加扣 1 分; 被核实认定为有责投诉, 每起加扣 0.5 分	5	

				分。		
				协管单位应当在收到工单的 3 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告处置结果, 处置结果中必须包括当日现场实际情况和处理结果; 非协管单位管理范围的, 在 1 个工作日内上报交通中心; 紧急工单和交通热线工单必须当日报告处置结果; 逾期或者情况说明不属实的每个扣 0.5 分。	5	
7	加 分 项 (10 分)	特色工作	年度市级考评	形成特色工作、行业先进等获得市、区部门或机构认可的, 一次加 1 分。 热线处理获得市民表扬或感谢、助人为乐等服务民生、提升社会效益的好人好事, 经等获得市、区部门或机构认可的, 一次加 1 分。 每个奖项只得加分一次, 不得重复记分。	10	
总分						

说明: 扣分时, 以该类别指标的分值为上限, 不出现负分。

第三章 附则

第一条 本考核办法, 考核对象为中标的道路停车场协管单位。

第二条 季度考核成绩作为年度考核依据, 四个季度考核平均分作为年度考核成绩。年度考核提取合同金额的 5% 作为年度考核奖惩金, 总分高于 90 分的(含 90 分), 全额拨付合同金额; 低于 90 分的, 每低 1 分扣减合同金额的 0.5% (扣除上限为 5%)。

第三条 一旦发现以下违规违法情况的, 直接扣除年度考核奖惩金(即合同金额的 5%)。

- 1、将道路停车场委托他人管理的, 未通过招标确定的协管单位, 扣除合同价的 5%。
- 2、擅自设置或改变道路停车泊位并实施收费的, 扣除合同价的 5%。
- 3、未妥善处理已发生矛盾, 引发协管员集体矛盾、聚众闹事事件、后果严重的, 扣除合同价的 5%。
- 4、做好道路停车费的应收尽收, 以上一年度全年上缴停车费的 95% 作为保底数, 当年上缴停车费未达到保底数的, 扣除合同价的 5%。

第四条 发现以下违规违法违约情况的, 视情节情况, 扣除相应合同金额(不计入年度考核奖惩金内):

- 1、市、区监管检查中发现问题的, 发现一次扣除 10000 元。
- 2、对于被主流媒体曝光, 对行业形象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经核查, 道路停车场协管单位负有主要责任, 且未及时处置消除不了影响的, 发现一次扣除 100000 元。
- 3、未按规定在合同约定路段派协管员、巡视员的, 发现一次扣除 10000 元。
- 4、无故未按规定的计费标准和收费方式收费, 产生不良影响的, 发生第一次每次扣除 10000 元, 第二次

每人次扣除 20000 元, 第三次及以上每人次扣除 40000 元。

5、因协管单位管理不当、监督不严造成违规违法违约情况发生的,发现后每次扣除 10000 元。

第五条 协管单位当年上缴停车费达到以下标准, 可按上缴停车费金额的比例给予奖励, 具体见下表:

系数	超额部分的奖励比例
1.06~1.07 (不含)	10%
1.07~1.08 (不含)	20%
1.08~1.09 (不含)	30%
1.09~1.1 (不含)	35%
1.1 以上	40%

(保底数=上一年度全年上缴停车费*95%、系数=上缴停车费金额÷保底数)

第六条 如道路停车收费标准调整、泊位数量等发生较大变化时, 当年上缴停车费的保底数, 应另行测算后确定。

第七条 行业考评不合格的, 不得参加下一轮道路停车协管招投标。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采购单位):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号: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 (中标单位):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开户银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帐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组织形式: 公开招标

包件号: 2 包件名称: 2026 黄浦西片区道路停车协管服务

预算编号: 0126-00005050、0126-K00005052

采购编号: 310101000251204158794-012985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在本项目政府采购中标结果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1 项目类型: **综合管理服务**

1. 2 服务地址: **黄浦区西片区共 40 处停车路段, 共计 703 个停车位。**

1. 3 服务范围/内容概况: 1、按规定征收及解缴道路停车费; 2、按规定配备道路停车场协管员; 3、管理与监督协管员履行职责; 4、执行市、区相关部门增加和撤除道路停车场的决定; 5、按规定向市、区报送统计资料和数据; 6、投标人配备的协管人员应持证上岗, 投标人应加强对上岗证的管理; 7、有效处置客户投诉工作, 及时解决问题; 8、管理部门交办的其他有关道路停车场管理的事项。

1. 4 乙方需做好协管员的上岗培训工作, 并满足每 14 个道路停车泊位至少配置每班 1 名道路停车协管员。每条道路停车路段在其白天收费时间段内必须安排符合要求人数的协管员。如乙方派出人员没有达到上述要求,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人员, 否则甲方有权扣除缺额人员的工资。

1. 5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该合同价款为合同期限内总价款, 包括综合管理、安保服务等服务项目和公共区域动力能耗等为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要支出的一切费用。除根据本合同、招投标文件约定, 在服务实施过程中需经甲方确认的按实结算费用外, 该价格不再因市场风险、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材料或人工费上涨等因素再做调整, 甲方按照区财政支付管理要求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服务期限:

2. 1 本合同服务期为: **12 个月**

3、管理质量和目标

3. 1 管理目标:

根据招标文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 且以孰高者为准。

3. 2 质量要求:

根据招标文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 且以孰高者为准。

4、委托管理的任务和要求:

根据招标文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 且以孰高者为准。

5、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5.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 1. 1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相关区域的维保服务工作, 乙方对区域范围内的相关设施、设备具有使用权, 区域所有资产处理权属于甲方及相关业主。

5.1.2 甲方对乙方的管理有检查权,发现乙方及其员工在工作中的问题,可向乙方指出,乙方应认真改正并对违纪员工进行处理,对违纪又不改正错误或甲方认为不适宜从事本项目管理的员工应立即予以调换;乙方如需调换主要骨干人员应事先通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5.1.3 甲方将根据现有实际情况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及管理条件,如办公用房、值班室及仓库等。

5.1.4 测评服务接管由甲方和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商量决定

5.1.5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相关区域地图及相关资料。

5.1.6 配备符合国家要求的消防设施,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防范隐患报告应及时答复和改进。制订并执行内部安全防范规章制度,教育本单位相关人员配合和支持乙方服务人员履行职责。

5.1.7 甲方有权在发生下列事项时,对乙方进行相应的处罚:

根据招标文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且以孰高者为准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应当于合同签订起开始从事本合同第一条所规定的道路停车场服务及管理工作,并严格遵守《上海市停车场(库)管理办法》、《上海市道路停车场管理者确定和监管规定》及其他相关法规、规章和行业管理文件的有关规定。

5.2.2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甲方委托事项再委托于第三方。

5.2.3 乙方应当按照《上海市道路停车场管理者确定和监管规定》(沪交货〔2005〕76号,沪交货〔2006〕465号修改)第八条的规定条件招聘道路停车场协管员,协助做好协管员的上岗培训工作,并满足每14个道路停车泊位至少配置每班1名道路停车协管员。每条道路停车路段在其白天收费时间段内必须安排符合要求人数的协管员。本合同签署后,乙方根据实际管理需要确需调整协管员数量的,应当及时与甲方协商确定。

5.2.4 乙方应当在票据管理、财务管理、人事考勤、安全管理、培训管理、投诉处理、业务统计等岗位上配备在岗服务人员。

5.2.5 乙方加强对协管人员的安全教育,提升协管人员的安全意识,同时加大道路停车场巡检力度,确保工作人员人身安全以及道路停车场安全有序运营。

5.2.6 乙方应当按照本市劳动用工工资福利待遇和社会保障的有关规定与协管人员签订聘用合同,同时应当为协管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大病医疗保险、团体意外综合保险、工伤保险。

5.2.7 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为协管人员配备全市统一样式的工作服装和服务牌证,并督促上岗协管人员统一着装,佩带统一服务牌证。

5.2.8 乙方应当保持道路停车场标志、标牌、标线的整洁、完好,不得自行变更道路停车场标志、标牌、标线的设置,做好对道路停车场标志、标牌、标线正常使用情况的监控工作,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整改并上报甲方。

5.2.9 乙方加强道路停车收费专用收据的管理,通过黄浦区交通综合信息和管理平台二维码电子支付的停车费,以平台第三方维护公司与市级财政平台对账确认的数据为准,乙方应当及时与平台第三方维护公司进行核对。

5.2.10 乙方应当按照划定的范围管理道路停车场,不得增加和减少泊位数量和占路停车面积。

5.2.11 乙方应当积极参与和配合黄浦区交通综合信息和管理平台后续建设,开展道路停车信用管理工作,按照相关要求,使用手持智慧道路设备机采集停车车辆实时数据,受区交通委委托对欠费车辆开展欠费告知、欠费催缴工作,对欠费车辆提供欠费补缴服务。

5.2.12 乙方应当制定和执行日常管理工作制度,其中包括岗位职责制度、业务培训制度、票据管理制度、停车费收缴制度、车辆停放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应急处置制度、业务统计上报制度、投诉处理制度、文明规范用语制度等。

5.2.13 乙方应当要求并督促协管人员做好以下事项:

(1) 着装统一整洁,举止文明,佩戴服务牌证;

(2) 维护道路停车场停车秩序;

(3) 保持道路停车场设施设备的清洁,当标志、标牌和手持智慧道路设备等损坏或发生故障时,应当及时报修;

(4) 对违反道路停车场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劝阻和制止,对不听劝阻和制止的停车人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由甲方通知相关执法部门;

(5) 按要求做好停车收费台账记录。

5.2.14 乙方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准确向甲方报送各类统计资料,同时按要求向市公共停车信息系统提供本合同规定的道路停车场内的有关停车信息。

5.2.15 乙方应当及时完成甲方部署的其他应急性、临时性工作。

5.2.16 甲方应当按照规定组织协管人员参加上岗培训和业务培训工作,乙方应积极配合。

5.2.17 甲方应当跟踪了解乙方的工作开展情况,对乙方加强业务指导,提供及时帮助,保障和监督乙方规范开展道路停车场服务及管理工作。

5.2.18 对于本市统一开展的道路停车场委托管理各项考核、评比工作,双方应加强配合,共同做好组织开展工作。甲方应当根据乙方在道路停车场委托管理考评工作中的实际表现,按规定对乙方集体或个人进行相应的奖励或处罚。

5.2.19 其他约定: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进行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书面协议。

5.2.20 如发生劳动合同纠纷,由乙方全权负责,与甲方无涉。

5.2.21

合同期满后,如双方未能续签合同,则乙方在合同期满(30)天前必须把所有服务管理的技术资料(含培训资料)和档案资料、甲方属有的管理相关物品(如手持智慧道路设备、工具、办公用品)和乙方控制使用的管理费中的日常消耗材料费的结余部分移交给甲方。

5.2.22 如果乙方或者乙方员工出现任何损害甲方、甲方员工、出入服务人员或第三方人员财产权益、人身权益的行为,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2.23 乙方员工的人身伤害险由乙方自理,对乙方员工在工作中出现的人身伤害事故,甲方不承担责任。

6、合同付款:

2026年全年支付合同金额的87%，每三个月支付一次。在完成2026年度考核后，按考核办法相关规定支付尾款。

7、违约责任

7.1 本合同依法成立，签约各方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如有一方违约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违约方应负违约责任，并按以下方式赔偿：

根据招标文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且以孰高者为准

7.2 除本合同第七条第3项约定的严重违约行为外，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属一般违约行为。

7.3 以下行为被视为严重违约行为：

- (1) 乙方未按规定使用票据、违反停车费上缴的数额、方式和时间约定的；
- (2) 乙方违反本合同5.2.2、5.2.3、5.2.7、5.2.8、5.2.9、5.2.12约定的；
- (3)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协管员聚众闹事、集体上访或其他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的；
- (4) 乙方发生一般违约行为，在甲方发出要求纠正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十日后仍然违约的

7.4 如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另一方发出要求纠正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十日内，违约方应当纠正违约行为，继续履行合同，并尽力消除由于违约行为所造成的影响，弥补违约行为造成的经济损失。违约方应当按以下约定向另一方赔付：违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5 如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的违约方收到另一方要求纠正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十日后，仍然违约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的，另一方经书面通知后可以单方解除合同且解除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本合同解除并不解除违约方的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当按以下约定向另一方赔付：违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6 责任免除：一方因非自身过错原因造成违约的，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继续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尽自己能力维护另一方的利益。

7.7 乙方发生一般违约责任，乙方承担每季度支付金额的5%违约金，甲方可以直接从下一季度甲方支付乙方的金额中予以扣除。

7.8 乙方做好道路停车费的应收尽收，以上一年度全年上缴停车费的95%作为保底数，当年上缴停车费未达到保底数的，扣除合同价的5%。

7.9 乙方完成相应合同内容并提出付款申请后，甲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20)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7.10 乙方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7.11 乙方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经济赔偿。

7.12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之规定，甲方有权发出要求更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如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0)个工作日内未予以纠正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将甲方多支付的管理费退还甲方(如有)，乙方还应向甲方提交(/)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7.13 乙方经营状况的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1)控股股东发生变化；(2)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3)公司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化；(4)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化；(5)项目运营团队主要人员变化及人员组织架构人数

无法满足招标需求; (6) 公司经营方向发生变化; (7) 公司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8) 公司丧失履行项目必须的许可、执照、批复等。对于乙方经营状况的重大变化, 乙方应提前 30 日书面告知甲方, 否则同样视为乙方对本合同的实质性违约, 适用以上违约条款。除非已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否则乙方的股东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在该企业中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7.7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之规定, 甲方有权发出要求更正违约行为的通知, 如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未予以纠正的, 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 乙方应将甲方多支付的管理费退还甲方 (如有), 乙方还应向甲方提交 (根据招标文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 且以孰高者为准)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8、其他

8.1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和乙方制定的本项目投标文件 (响应文件) 及相关的采购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具有同等效力。

8.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分包。

8.3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 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8.4 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打印一份交黄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8.5 本合同执行期间, 如遇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8.6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 各方应协商解决或请黄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进行调解,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可诉讼至黄浦区人民法院。

8.7 合同有效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9.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须经财政同意并备案);

(2) 本合同书

(3)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

(5)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 其他合同文件 (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 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10. 合同附件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 1 (黄浦西片区道路停车路段清单)、附件 2 (黄浦区道路停车场协管工作考核办法)。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澄清文件等均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 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5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 (盖章) :

乙方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 (自动获取参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 (自动获取参数)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网上签约)

附件 1: 黄浦东片区道路停车路段清单

序号	编号	道路范围	实际泊位	停放时间	工作日收费时段划分	节假日收费时段划分
1	HPZ-012	黄河路(南京东路~凤阳路)东侧	8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22:00 夜间 22:00—次日 07:00	白天: 07:30—22:00 夜间 22:00—次日 07:30
2	HPZ-001	山东北路(北京东路~宁波路)西侧	16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00	白天: 07:3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30
3	HPZ-002	山西南路(汉口路~福州路、九江路~天津路)东、西侧	16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00	白天: 07:3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30
4	HPZ-004	圆明园路(滇池路~北京东路)西侧	14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22:00 夜间 22:00—次日 07:00	白天: 07:30—22:00 夜间 22:00—次日 07:30
5	HPZ-008	新昌路(凤阳路~北京东路)东侧	15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22:00 夜间 22:00—次日 07:00	白天: 07:30—22:00 夜间 22:00—次日 07:30
6	HPZ-011	宁波路(江西中路~四川中路)南侧	13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22:00 夜间 22:00—次日 07:00	白天: 07:30—22:00 夜间 22:00—次日 07:30
7	HPZ-013	南京西路(西藏中路~黄河路)南侧	34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22:00 夜间 22:00—次日 07:00	白天: 07:30—22:00 夜间 22:00—次日 07:30
8	HPZ-015	汉口路(四川中路~中山东一路)南侧	16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22:00 夜间 22:00—次日 07:00	白天: 07:30—22:00 夜间 22:00—次日 07:30

9	HPZ-016	凤阳路(白河路~黄河路)南侧	10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22:00 夜间 22:00—次日 07:00	白天: 07:30—22:00 夜间 22:00—次日 07:30
10	HPZ-017	汉口路(福建中路~山西南路)南侧	19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22:00 夜间 22:00—次日 07:00	白天: 07:30—22:00 夜间 22:00—次日 07:30
11	HPZ-019	旧仓街(人民路~福佑路)两侧	18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00	白天: 07:3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30
12	HPZ-020	金坛路(巡道街~中华路)两侧	22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00	白天: 07:3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30
13	HPZ-022	三牌楼路(复兴东路~昼锦路)西侧	14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00	白天: 07:3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30
14	HPZ-023	侯家路(紫华路~福佑路)东、西侧	24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00	白天: 07:3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30
15	HPZ-024	大林路(方斜路~西藏南路)北侧	17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00	白天: 07:3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30
16	HPZ-028	香港路(虎丘路~江西中路)东侧	24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22:00 夜间: 22:00—次日 07:00	白天: 7:30—22:00 夜间 22:00—次日 07:30
17	HPZ-033	方斜路(大林路~建国新路)两侧	36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00	白天: 07:3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30
18	HPZ-036	白河路(牯岭路~凤阳路)东侧	17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22:00 夜间 22:00—次日 07:00	白天: 07:30—22:00 夜间 22:00—次日 07:30
19	HPZ-037	宁海东路(广西南路~浙江南路)南侧	15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00	白天: 07:3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30
20	HPZ-039	天津路(福建中路~浙江中路)北侧	11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00	白天: 07:3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30
21	HPZ-041	厦门路(浙江中路~福建中路)南侧	9	7:30-次日 6:3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7:3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6:30	白天: 7:3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30
22	HPZ-042	云南南路(淮海东路~寿宁路)南侧	17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22:00 夜间 22:00—次日 07:00	白天: 7:30—22:00 夜间 22:00—次日 07:30
23	HPZ-045	大吉路(西藏路~方斜路)南北侧	20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00	白天: 07:3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30
24	HPZ-046	昼锦路(河南南路~三牌楼路)南侧	33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00	白天: 07:3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30
25	HPZ-047	南仓街(陆家浜路~东江阴街)西侧	19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00	白天: 07:3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30

26	HPZ-048	江西中路(北京路~南苏州路)西侧	13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00	白天: 07:3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30
27	HPZ-049	江阴街(跨龙路~河南南路)南侧	32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00	白天: 07:3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30
28	HPZ-052	宁波路(江西中路~河南中路)北侧	9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22:00 夜间 22:00—次日 07:00	白天: 7:30—22:00 夜间 22:00—次日 07:30
29	HPZ-053	天津路(山西南路~福建中路)北侧	19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00	白天: 07:3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30
30	HPZ-057	牯岭路(长沙路~西藏路)北侧	20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00	白天: 07:3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30
31	HPZ-058	广东路(江西中路~四川中路)南侧	12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22:00 夜间 22:00—次日 07:00	白天: 7:30—22:00 夜间 22:00—次日 07:30
32	HPZ-061	湖北路(广东路~延安东路)西侧	9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19:00 夜间: 19:00—次日 07:00	白天: 7:30—19:00 夜间: 19:00—次日 07:30
33	HPZ-064	外咸瓜街(东门路~老太平弄)西侧	24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00	白天: 07:3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30
34	HPZ-066	光启南路(黄家路~中华路)东侧	10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00	白天: 07:3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30
35	HPZ-067	江阴街(大兴街~沙家街)北侧	8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00	白天: 07:3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30
36	HPZ-070	宁海东路(山东南路~延安东路)双侧	27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00	白天: 07:3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30
37	HPZ-071	广东路(山东中路~福建中路)	19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00	白天: 07:3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30
38	HPZ-072	黄家路(中华路~光启南路)南侧	26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00	白天: 07:3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30
39	HPZ-098	肇周路(西藏南路~东台路)两侧	20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00	白天: 07:3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30
40	HPZ-099	新永安路(中山东二路~永安路)南侧	21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22:00 夜间 22:00—次日 07:00	白天: 7:30—22:00 夜间 22:00—次日 07:30
41	HPZ-110	迎勋北路(迎勋支路~栗街)西侧	11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00	白天: 07:3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30
42	HPZ-133	云南南路(延安东路~金陵中路)两侧	49	9:00-次日 8: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9:00—22:00 夜间 22:00—次日 08:00	白天: 8:00—22:00 夜间 22:00—次日 08:00
43	HPL-002	南京西路(西藏路~黄河路)北侧	35	周六、周日、节假日		白天: 10:00—22:00

				10:00-22:00		
44	HPZ-102	中山南路(复兴东路-老太平弄)西侧人行道	81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00	白天: 07:3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30
45	HPZ-100	会馆弄(中山南路-外咸瓜街)	17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00	白天: 07:3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30
46	HPZ-101	方斜路(西藏南路-建国新路)西侧	11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00	白天: 07:3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30
47	HPZ-134	广东路(河南中路-江西中路)南侧	12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22:00 夜间 22:00—次日 07:00	白天: 7:30—22:00 夜间 22:00—次日 07:30
48	HPZ-103	建国新路(肇周路-方斜路)南侧	13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00	白天: 07:3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30
49	HPZ-132	福佑路(潘家弄-河南南路)北侧	13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17:30 夜间 17:30—次日 07:00	白天: 7:30—17:30 夜间 17:30—次日 07:30
50	HPZ-105	新昌路(南京西路-创兴中心)东侧	12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22:00 夜间 22:00—次日 07:00	白天: 7:30—22:00 夜间 22:00—次日 07:30
51	HPZ-107	北海路(浙江中路-云南中路)北侧	21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00	白天: 07:3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30
52	HPZ-109	外郎家桥街(白渡路~紫霞路)两侧	34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00	白天: 07:3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30
53	HPZ-112	沙场街(王家嘴角街-中华路)北侧	30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00	白天: 7:3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30
54	HPZ-113	宁海路(福建路-山东路)南侧	13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19:00 夜间 19:00—次日 07:00	白天: 7:30—19:00 夜间 19:00—次日 07:30
55	HPZ-117	昭通路(山东中路-河南中路)南侧	16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00	白天: 07:3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30
56	HPZ-118	寿宁路(人民路-西藏南路)南侧	16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00	白天: 07:3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30
57	HPZ-119	中华路(东门路-老太平弄)东侧	20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00	白天: 07:3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30
58	HPZ-120	外咸瓜街(老太平弄-盐码头街)东侧	10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00	白天: 07:3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30
59	HPZ-121	会稽路(西藏南路-人民路)北侧	14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00	白天: 07:3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30
60	HPZ-122	方斜支路(中华路-西藏南路)北侧	18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00	白天: 07:3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30

61	HPZ-123	福建南路(人民路-宁海东路)西侧	14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00	白天: 07:3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30
62	HPZ-124	福建南路(延安东路-宁海东路)西侧	26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00	白天: 07:3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30
63	HPZ-125	云南南路(金陵东路-淮海东路)东侧	12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00	白天: 07:3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30
64	HPZ-126	北海路(西藏中路-云南中路)北侧	10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00	白天: 07:3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30
65	HPZ-127	凤阳路(白河路-长沙路)南侧	8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22:00 夜间 22:00—次日 07:00	白天: 7:30—22:00 夜间 22:00—次日 07:30
66	HPZ-128	六合路(芝罘路-凤阳路)东侧	8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00	白天: 07:3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30
67	HPZ-129	芝罘路(六合路-广西北路)北侧	17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00	白天: 07:3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30
68	HPZ-130	宁波路(福建中路-浙江中路)北侧	18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00	白天: 07:3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30
69	HPZ-131	宁波路(福建中路-山西南路)南侧	16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00	白天: 07:3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30
70	HP-001	徽宁路(普育西路~迎勋路)两侧	12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00	白天: 07:3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30
71	HP-002	徽宁路(西藏南路~制造局路)北侧	29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00	白天: 07:3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30
72	HP-003	海潮路(国货路~陆家浜路)西侧	34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00	白天: 07:3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30
73	HP-006	丽园路(南车站路~西藏路)北侧	16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00	白天: 07:3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30
74	HP-027	陆家浜路88号南北侧	30	8:00-次日 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全天	白天: 8:0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00	白天: 07:30—19:30 夜间: 19:30—次日 07:30
合计			1422			

附件 2: 黄浦区道路停车场协管工作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对本区道路停车场管理工作的考核, 促进本区道路停车场常态化管理, 切实提升道

路停车管理水平, 保障停车者的合法权益, 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第二条 黄浦区交通管理中心负责对本区道路停车场管理工作的考核。

第二章 季度考核

第一条 季度考核主要是对基础信息、规范管理、服务质量、收费管理、设施设备、投诉处理等情况开展综合考核评定。

第二条 认真落实市区各部门工作要求, 对标签订的年度委托服务合同、考核办法等, 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 推动各项工作落实, 确保黄浦区道路停车管理工作平稳有序。

第三条

1、季度考核要求主要参照上海市道路停车场日常监督要求。

2、黄浦区道路停车协管单位季度考核表

序号	分类	指标缩写	指标内容	考评事项及计分方法	分值	打分
1-1	(一) 基础信息 (5分)	信息核对	按要求及时做好基础信息核对及动态更新工作	未按要求及时做好区域内道路停车场基础信息核对及动态更新工作, 发现一次扣1分	5	
2-1		规章制度	制定、健全、落实各类管理制度、台账记录	制定、健全、落实各类管理制度(包括: 岗位职责考核奖惩、业务培训和安全教育、应急处理、业务统计、热线处理等), 每缺少一项制度扣0.5分; 制度未落实的每项扣0.5分; 每缺少一项台账的扣0.5分; 台账记录不充实、不完善的扣0.5分,	5	
2-3	规范管理 (15分)	安全应急	开展安全生产工作, 认真落实市区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	未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演练和培训的, 扣1分; 未按规定进行安全检查的, 扣1分。 未及时完成市区部门部署的应急性工作的, 每发生一次扣1分。	5	
2-4		培训管理	做好协管员教育培训工作及协管员上岗值守管理	无各类培训计划, 培训资料不全, 扣1分; 试用的协管员, 未按有关规定进行培训的, 扣1分; 对招聘录用的协管员, 未按规定组织参加初训的, 每发现一人次扣1分; 上岗满2年的协管员, 未按规定参加复训的, 每发现一人次扣1分。	5	
3-1	服务质量	持证上岗	应持区交通管理部门发放的上岗证上岗	协管员上岗时须持区交通管理部门盖章的上岗证或临时上岗证上岗。未佩戴证件上岗的, 无	5	

	(20分)			证上岗的, 所持上岗证失效的, 每发现一人次扣 0.2 分。		
3-2	着装规范	上岗时着装规范统一		协管员着装规范、统一整洁。未穿统一服装, 未携带工作包, 未带工作帽, 着装不整洁的, 每发现一人次扣 0.2 分。	5	
3-3	服务质量	收费人员服务态度		经现场检查核实后, 确实存在未主动告知道路停车场收费标准、未用文明用语、服务态度恶劣等服务问题, 发现一次扣 0.2 分。	5	
3-4	停车管理	规范车辆停放		协管员应指挥车辆在泊位内顺向、有序停放, 不得跨越泊位线停放, 发现一次扣 0.2 分。	5	
4-1 (四) 收费管理	规范收费	严格执行收费标准		现场未按规定使用电子收费设备计费发现一次扣 1 分;	10	
		道路停车欠费催缴		未按规定在 48 小时内对欠费订单进行确认, 造成停车人无法支付停车费的, 发现一次扣 0.5 分; 确认后的欠费订单, 证据链不足或造成其他影响的, 发现一次扣 0.5 分; 所有欠费确认的相关信息不得外泄, 经核查, 有存在外泄行为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4-2	(30分)	手持终端使用	落实专人专岗, 正确使用收费设备	按停车管理要求, 固定道路收费协管员, 并熟悉相对应的路段手持终端操作, 未按规定落实专人专岗, 发现一次扣 0.5 分	5	
4-3		报表管理	严格执行报表申报工作	未按规定时间、要求填报《道路停车场服务供应情况》报表, 每次扣 1 分	10	
4-4		信息管理	规范使用电子设备、登记停车书面记录	规范使用电子设备, 做好进出场车辆的照片拍摄, 如未规范使用, 发现一次扣 0.5 分。	5	
5-1 (五) 设施设备 (20分)	标志维护	道路停车场设备完好, 标识标牌、泊位标线、立杆等设施维护要求		发现道路停车标志牌损坏、污损等情况, 未及时上报的, 发现一次扣 0.5 分。	10	
				发现道路停车位地面二维码损坏等情况, 未及时上报的, 发现一次扣 0.5 分。		
				发现道路停车泊位线不清晰, 未及时上报的, 发现一次扣 0.5 分。		
5-2	泊位规范	按规范设置泊位		擅自增减泊位数量、扩大或缩小泊位标线, 发现一次扣 1 分。	5	

6	投诉处理 (15分)	各类信访、热线等负面处理	投诉考核	收到信访、媒体曝光、12345、交通热线、随身拍等各渠道投诉, 由交通中心下发投诉单并要求协管单位处理的, 按投诉量计数, 每个信访或者媒体曝光投诉扣 1 分, 其他渠道的投诉每个扣 0.01 分,	5	
			受理与处置	投诉内容只针对反映协管员未遵守道路停车服务规范, 发现一次额外扣 0.2 分; 在协管单位处理投诉中, 引起二次投诉、不满意、重新交办、信访等更加严重或者恶劣的投诉, 每起加扣 1 分; 被核实认定为有责投诉, 每起加扣 0.5 分。		5
				协管单位应当在收到工单的 3 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告处置结果, 处置结果中必须包括当日现场实际情况和处理结果; 非协管单位管理范围的, 在 1 个工作日内上报交通中心; 紧急工单和交通热线工单必须当日报告处置结果; 逾期或者情况说明不属实的每个扣 0.5 分。		5
7	加分项 (10分)	特色工作	年度市级考评	形成特色工作、行业先进等获得市、区部门或机构认可的, 一次加 1 分。 热线处理获得市民表扬或感谢、助人为乐等服务民生、提升社会效益的好人好事, 经等获得市、区部门或机构认可的, 一次加 1 分。 每个奖项只得加分一次, 不得重复记分。	10	
总分						

说明: 扣分时, 以该类别指标的分值为上限, 不出现负分。

第三章 附则

第一条 本考核办法, 考核对象为中标的道路停车场协管单位。

第二条 季度考核成绩作为年度考核依据, 四个季度考核平均分作为年度考核成绩。年度考核提取合同金额的 5%作为年度考核奖惩金, 总分高于 90 分的(含 90 分), 全额拨付合同金额; 低于 90 分的, 每低 1 分扣减合同金额的 0.5% (扣除上限为 5%)。

第三条 一旦发现以下违规违法情况的, 直接扣除年度考核奖惩金(即合同金额的 5%)。

1、将道路停车场委托他人管理的, 未通过招标确定的协管单位, 扣除合同价的 5%。

- 2、擅自设置或改变道路停车泊位并实施收费的，扣除合同价的 5%。
- 3、未妥善处理已发生矛盾，引发协管员集体矛盾、聚众闹事事件、后果严重的，扣除合同价的 5%。
- 4、做好道路停车费的应收尽收，以上一年度全年上缴停车费的 95%作为保底数，当年上缴停车费未达到保底数的，扣除合同价的 5%。

第四条 发现以下违规违法违约情况的，视情节情况，扣除相应合同金额（不计入年度考核奖惩金内）：

- 1、市、区监管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发现一次扣除 10000 元。
- 2、对于被主流媒体曝光，对行业形象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经核查，道路停车场协管单位负有主要责任，且未及时处置消除不了影响的，发现一次扣除 100000 元。
- 3、未按规定在合同约定路段派协管员、巡视员的，发现一次扣除 10000 元。
- 4、无故未按规定的计费标准和收费方式收费，产生不良影响的，发生第一次每人次扣除 10000 元，第二次每人次扣除 20000 元，第三次及以上每人次扣除 40000 元。
- 5、因协管单位管理不当、监督不严造成违规违法违约情况发生的，发现后每次扣除 10000 元。

第五条 协管单位当年上缴停车费达到以下标准，可按上缴停车费金额的比例给予奖励，具体见下表：

系数	超额部分的奖励比例
1.06~1.07（不含）	10%
1.07~1.08（不含）	20%
1.08~1.09（不含）	30%
1.09~1.1（不含）	35%
1.1 以上	40%

（保底数=上一年度全年上缴停车费*95%、系数=上缴停车费金额÷保底数）

第六条 如道路停车收费标准调整、泊位数量等发生较大变化时，当年上缴停车费的保底数，应另行测算后确定。

第七条 行业考评不合格的，不得参加下一轮道路停车协管招投标。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附件

(本章部分内容仅供参考, 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1、招标需求索引表

(需显示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响应条件”、“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的(页码))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无效标项(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法人代表授权书清晰扫描件		____页至____页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		____页至____页
.....		____页至____页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____页)
	审核项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____页至____页
.....		____页至____页
序号	评分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____页)
	评分方法(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____页至____页
			____页至____页
			____页至____页
.....		____页至____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号指标索引表 (如有)

序号	“★”号指标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是否满足 (填是或否)	索引目录(页码)
1				____页至____页
2				____页至____页
3				页至页
.....	页至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号指标索引表 (如有)

序号	“#”号指标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是否满足 (填是或否)	索引目录(页码)
1				____页至____页
2				____页至____页
3				页至页
.....	页至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投标函

(本表必填)

致: _____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采购) _____ 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 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_____ 代表投标人(投标人的名称) _____, 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 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 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 _____ 元人民币。我方同意, 如果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 以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为准。

2、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符合拟投标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本公司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司已通过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等官方渠道进行全面自查确认: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自本投标文件提交之日起,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真实有效的。

5、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如我方中标, 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 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7、如我方中标, 我方同意按采购人要求向其提供与“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且加盖企业公章的纸质文件。

8、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10、如果本项目要求提供样品的, 在评标结束、接到贵方通知后两周内, 我方到指定地点收回样品, 逾期未能收回的样品, 视作放弃, 可由贵方自行处置。

11、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 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 承担全部责任。

12、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全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投标联系人: _____; 移动电话: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联系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3、资格声明函

(本表必填, 未按要求完整提供的, 作响应无效处理)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符合拟响应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 具体包括: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已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等）法定途径, 全面自查确认: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4、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表必填, 未按格式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致: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人(姓名) _____ 系(投标人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 职务) _____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项目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 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投标人(公章):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此处粘帖: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
(有照片的一面)

此处粘帖: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有
照片的一面)

5、投标人基本情况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致: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基本情况如下:

-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 2)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公司性质: _____
-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_____
- 6) 注册资本: _____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凡未按“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所划的所属行业填写或填写错误的，一律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本项目属性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项目属性；
- 2、本项目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项目主体所属行业，**凡未按“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所划的所属行业填写或填写错误的，一律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4、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对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为：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5、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

业声明函》;

6、若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本函所附说明, 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 本声明函无需盖章及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8、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上海市黄浦区交通管理中心——2026 年度黄浦区道路停车协管服务（两包件）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上海市黄浦区交通管理中心——2026 年度黄浦区道路停车协管服务（两包件）项目包 2

项目名称	服务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

- 1、总价应包括各项费用，即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 2、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9、投标报价分类汇总和明细表
(所提供的表式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9. 1 投标报价分类汇总表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项目	月支出	年支出	备注
	服务费用			
	办公费用			
			
	管理酬金			
			
	法定税收			
	报价合计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个数位。
-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 (4)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投标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9.2 投标报价明细表
(所提供的表式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服务费组成	单价(元)	工时数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报价合计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个数位。
-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 (4)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投标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10、详细岗位设置表（劳动力配置计划）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工作范围和内容	班次	工作时间	岗位	每班人数	合计人数	备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相关证书一览表
(按项目要求填写, 并提供证书清晰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

序号	获得时间	证书名称	签发机构或个人	证书号	有效期	在标书中 的页码
1						
2						
3						
4						
5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2、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1) 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项目名称: _____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一寸照
毕业院校和专业		执业资格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从事相关管理工作年限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政治面貌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成绩、荣誉:						
主要工作特点、优势:						
在管其他项目:						
在本项目中的主要工作安排:						
每周在本项目现场工作时间:						
更换项目经理的方案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前提和客观原因: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原则: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满足本项目管理服务的工作方案: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主要服务人员名册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更改) (项目如分包, 请标明包件号)

填报单位 (公章): _____;

第_____页;共_____页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工种	姓名	年龄	政治面貌	有无违法刑事记录	学历	技术职称	进入本单位时间	在本行业从事年限	持何资格证书	证书复印件序号	与本单位劳动人事关系
.....

填报人: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在填写时, 如本表格不满足填报需要, 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报必须完整, 表格中应包括投标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资料。
- 2、投标供应商严格按照劳动法规定, 与录用所有人员签订正式合同。
- 3、特殊岗位的人员应附上岗位资格证书复印件。

13、各类方案，自我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投标人所提供的方案需包括但不限于: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4、相关案例一览表

【近三年来类似业绩一览表, 需附合同清晰扫描件, 合同包括关键页】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概述	合同号	证明人	在标书中 的页码
1						
2						
3						
4						
5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